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5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	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签署日期： 2022 年 8 月 2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发行人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地方政府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仅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期债券发行由发行人作为独立法人负责偿还，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615.63 亿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中股东权益合计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0.54%，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6.57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算数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

三、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报告期内，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资信评级结果存在差异，这既与不同评级公司的评级标准、评级方法、评级程序以及重要评级参数选取情况不同有关，又与发行人在不同时期的客观实际发展情况以及所处外部环境有关。

从发行人自身角度来看，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是因为：（1）近年来，淮北市经济持续增长，一般预算收入保持增长趋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同时，淮北市加快转型步伐，新型煤化工和陶铝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迅速，转型升级效果显著，为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2）发行人在淮北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供水和排水管网建设以及排水等领域具有垄断地位，并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淮北市政府未来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将进一步增加，市场需求

量将持续稳定增长，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3）2019 年 7 月，淮北市国资委将下辖的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淮北市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个区级平台公司划入发行人，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大幅增长，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四、本期债券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承担担保责任。虽然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违约风险较低，但是与有担保债券相比，无担保债券的投资者承担的风险较大。

五、本期债券投资者范围

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六、有息负债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533.95 亿元、667.69 亿元、775.96 亿元和 812.14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1%、85.12%、85.64%和 86.00%。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给发行人带来较重的财务负担，这将导致发行人利息费用快速增加，偿债压力加大。

七、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75 亿元、117.74 亿元、131.76 亿元和 129.57 亿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10.70%、8.56%、8.68%和 8.3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和向外部单位提供的借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前五大对手方分别为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人民政府杜集区财政局、淮北

市交通运输局、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和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可能会受对手方自身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不确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76.58 亿元、76.06 亿元、80.00 亿元和 81.22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代建项目与财政之间形成的往来款。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欠款单位无法按时、足额归还账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6.71 亿元、5.59 亿元、6.10 亿元和 0.84 亿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0.17 亿元、20.75 亿元、21.47 亿元和 3.00 亿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33.27%、26.94%、28.41%和 28.00%，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性，这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九、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 29.90 亿元。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4.20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被担保企业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

十、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证金存款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306,864.71 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等；存货受限金额为 43,135.68 万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15,669.73 万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2,100.35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367,770.47 万元，占总资产比 2.3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十一、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6 亿元、

1.11 亿元、0.98 亿元和 0.20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有息债务一直保持在较大规模且不断增长，如果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恶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二、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53.14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8.9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3.05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融资规模的增加及长期负债的逐步到期，将导致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62.19 亿元、160.48 亿元、164.71 亿元和 164.8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8%、11.67%、10.48% 和 10.57%。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若房地产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贬值和缩水风险。

十四、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三年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发行人面临一定财务风险。未来发行人项目投资金额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偿付风险。

十五、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同创融资担保总额为 54.20 亿元，发生代偿余额 0.09 亿元，当年实现的担保收入为 0.18 亿元。发行人担保业务对象主要为当地实业型中小企业，虽然发行人担保业务执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担保业务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但是若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

十六、中心湖带经营权未来带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淮北市人民政府将经治理后的东湖、绿金湖和南湖等区域面积约 55.70 平方公里的中心湖带的经营权交由公司负责运营。淮北市中心湖带为淮北市景区，拟内设水上乐园、游乐场、观赏中心、会议住宿、特色小镇、表演、赛事、

拓展训练等收费项目，部分区域还在具体规划建设中。在中心湖带经营权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中心湖带经营权不能实现预期经济利益，对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七、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同时交易进行转让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八、债券名称变更的影响

由于本期债券跨年度发行，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期债券命名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先前签署的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先前签署的法律文件仍适用变更后的本期债券。

十九、涉及调整债券偿付期限或利率的含权条款的相关安排及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经济总体运行状况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债券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因本期债券采用设置含权条款的固定利率形式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4
第二节 发行概况.....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26
三、投资者承诺	2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0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1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3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35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6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43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6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70
九、发展战略目标	73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78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2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82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2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83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83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90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94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8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9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51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8
九、受限资产情况	160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61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161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161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16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68
第八节 税项.....	169
一、增值税	169
二、所得税	169
三、印花税	16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1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171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71
三、信息披露程序	173
四、信息持续披露	174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63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63
二、偿债计划	164

三、偿债资金来源	164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65
五、偿债保障措施	16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6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6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68
三、纠纷解决机制	16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7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7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7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8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87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187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87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0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1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1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34
一、备查文件	234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234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淮北建投、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淮北市人民政府
控股股东	指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公国际、评级机构	指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金控集团	指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	指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排水	指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投资	指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文投	指	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交投	指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同创融资	指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临涣工业园	指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	指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昱建投	指	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凤凰山实业	指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盛大控股	指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绿金投资	指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章程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3 月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或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且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AA+。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主体信用和本期债券信用实施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状况不稳定，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资信等级，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风险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综合竞争力，改善服务质量，发行人在基建等领域投资较大，形成大额有息债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533.95 亿元、667.69 亿元、775.96 亿元和 812.14 亿元。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给发行人带来较重的财务负担，这将导致发行人利息费用快速增加，偿债压力加大。

2、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75 亿元、117.74 亿元、131.76 亿元和 129.57 亿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10.70%、8.56%、8.68%和 8.31%。发行人

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往来款和向外部单位提供的借款构成，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前五大对手方分别为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人民政府杜集区财政局、淮北市交通运输局、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和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可能会受对手方自身运营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水平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其他应收款的回收不确定。

3、依赖政府补助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6.71 亿元、5.59 亿元、6.10 亿元和 0.84 亿元，同期利润总额分别为 20.17 亿元、20.75 亿元、21.47 亿元和 3.00 亿元，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分别为 33.27%、26.94%、28.41%和 28.00%，呈波动趋势。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存在一定依赖性，这将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4、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50.85 亿元、138.51 亿元、187.96 亿元和 223.0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42%、13.66%、15.12%和 15.05%，主要由开发成本构成，开发成本中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全部以成本方式入账。发行人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类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未出现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对外担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共计 29.90 亿元。此外，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4.20 亿元。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较大，一旦被担保企业出现偿付困难，发行人将面临代偿风险。

6、受限资产较大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保证金存款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中货币资金为 306,864.71 万元，主要为票据保证金等；存货受限金额

为 43,135.68 万元；固定资产受限金额为 15,669.73 万元，无形资产受限金额为 2,100.35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367,770.47 万元，占总资产比 2.36%，受限资产规模较大，可能会影响公司资产变现能力，进而影响偿债能力。

7、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6 亿元、1.11 亿元、0.98 亿元和 0.20 亿元。考虑到发行人有息债务一直保持在较大规模且不断增长，如果发行人现金流情况恶化，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8、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根据发行人投资计划，未来三年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财务风险。未来发行人项目投资金额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偿付风险。

9、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6.58 亿元、76.06 亿元、80.00 亿元和 81.22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代建项目与财政之间形成的往来款。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政府及大型企事业单位，预计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但若未来欠款单位无法按时、足额归还账款，可能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为 53.14 亿元，应付票据余额为 8.9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113.05 亿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融资规模的增加及长期负债的逐步到期，将导致发行人存在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11、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4.26%、10.45%、10.71%和 9.28%，净利润率分别为 13.77%、14.07%、11.86%和 8.75%，盈利能力较弱。这是因为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大且盈利能力较低，致使营业毛利率和净利润率总

体水平较低，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2、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货币资金比较充足，但其他资产主要集中在存货、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投资性房地产，实际变现能力弱，流动性较差。

13、小微企业委托贷款违约风险

发行人 2020 年发行小微企业债券，通过徽商银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放款给小微企业，支持当地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贷款信用风险相对较高，若小微企业经营不善导致委托贷款违约，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4、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风险

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162.19 亿元、160.48 亿元、164.71 亿元和 164.83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3.38%、11.67%、10.48% 和 10.57%。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若房地产市场出现不利变化，发行人将面临资产贬值和缩水风险。

15、担保业务代偿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同创融资担保总额为 54.20 亿元，发生代偿余额 0.09 亿元，当年实现的担保收入为 0.18 亿元。发行人担保业务对象主要为当地实业型中小企业，虽然发行人担保业务执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担保业务均进行严格的审查和风险评估，目前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但是若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将会给发行人带来代偿风险。

16、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0.93、0.84、0.62 和 0.45，主要系融资规模扩大所致，存在 EBITDA 利息倍数较低的风险。

17、中心湖带经营权未来带来收益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2019 年，淮北市人民政府将经治理后的东湖、绿金湖和南湖等区域面积约 55.70 平方公里的中心湖带的经营权交由公司负责运营。淮北市中心湖带为淮北市

景区，拟内设水上乐园、游乐场、观赏中心、会议住宿、特色小镇、表演、赛事、拓展训练等收费项目，部分区域还在具体规划建设中。在中心湖带经营权存续期内，若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中心湖带经营权不能实现预期经济利益，对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工程建设质量风险

发行人负责的工程可能未能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建设期间改变项目计划或改变项目建设相关预设值，从而导致工程项目不能满足原定要求或原定规划，存在潜在的违约风险，可能给发行人造成损失。

2、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与经济周期有着较明显的相关性。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可能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移的关键时期，各项政策和经济状况处于不断变革之中，整体经济发展速度亦趋于平稳。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近年来国内工程施工的安全问题比较突出，国家对于施工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这使得企业对于安全施工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施工建设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和作业环境的安全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各种安全预防措施，但突发安全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将可能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减少企业销售收入和利润。

4、多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范围涉及商品销售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租赁业务、水务业务、担保业务等，涉及领域较广，对企业管理要求难度逐渐增大。若公司不能有效适应管理半径扩大导致的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5、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为商品销售业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等，在未来工程施工过程中有可能遭受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事项，尽管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但相关突发事件的发生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6、大宗商品销售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2.99%、72.07%、71.10%和 89.12%，其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煤炭、有色金属等大宗商品的贸易收入，该板块收入占比较大，但毛利率仅 5%左右，净利润水平低，且上述大宗商品易受国内、国际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经营风险相对较高。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以商品销售、代建项目为主业，同时承担部分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融资建设任务。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涉及商品销售、基建、租赁、自来水排污和典当等产业，在企业管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这要求发行人不断地提高经营决策水平，增强财务管理及资本运作方面的能力，对潜在生产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否则将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下属共计 13 家一级子公司目前，公司面临着企业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的管理压力。如果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体系不能正常运作、效率低下，或者下属子公司自身管理水平不高，均可能对公司开展业务和提高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在建和拟建的项目较多，投资金额量大、投资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收时间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项目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因此如果公司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

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当突发事件引起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出现缺员，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决策机制、监督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并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以及发行人管理决策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给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对发行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项目投资规模大，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于信贷等融资工具具有较强的依赖性。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变动，可能对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产生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发行人以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营业务，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和运营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当地植被水土，产生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尽管发行人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但随着国家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和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营运成本，进而影响本公司的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的决议。

2、发行人股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38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5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发行主体：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第二期发行，发行规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5、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10、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

11、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3、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14、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15、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

16、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9 日止。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若债券持有人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

22、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3、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4、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

25、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予【】。

26、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以下方式确定：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23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

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 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

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 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交易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 年 8 月 24 日。

发行首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共 2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738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金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对具体运用计划进行适当的调整，即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明细及具体金额，发行人对偿债明细作出调整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人	贷款人/债务名称	到期日	待偿还金额	拟使用金额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1 淮建 D1	2022-12-13	110,000.00	110,000.00
合计	-	-	110,000.00	110,000.0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本节“（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之外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资金部门提出申请，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

会议审议。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本期债券引入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增加中长期资金的来源，调整发行人的债务期限结构，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的流动比率由本期债券发行前的 2.64 增加至 2.75。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提升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

4、对发行人融资成本的影响

与银行贷款相比，公司债券作为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品种，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固定利率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部分财务成本，避免由于利率上升带来的风险，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促进长远健康发展。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置换土地；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委贷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含住宅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平台名单内子公司；不用于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业务；本期债券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为地方政府及部门融资提供服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公益性项目。公司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二、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末；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1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 亿元全部计入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11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21 淮建 D1”本金；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2 年 3 月末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7,161,473.28	7,161,473.28	-
非流动资产	8,437,938.63	8,437,938.63	-
资产合计	15,599,411.90	15,599,411.90	-
流动负债	2,713,577.04	2,603,577.04	-110,000.00
非流动负债	6,729,551.31	6,839,551.31	+110,000.00
负债合计	9,443,128.35	9,443,128.35	-
资产负债率	60.54	60.54	-
流动比率	2.64	2.75	+0.11

三、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成功发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债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俊

注册资本：822,9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822,9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8年4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674222101E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56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伟（董事）

联系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濉溪路18号淮北建投集团

电话号码：0561-3053185

传真号码：86-561-3053252

邮政编码：235065

网址：<http://www.hbjtw.cn/>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8 年 4 月，公司成立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2008 年 4 月经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淮政办秘【2008】39 号《关于成立淮北市建投控股有限公司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08】046 号验字报告。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2、2008 年 9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4 月 25 日，根据《关于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决议》，淮北市国资委将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拨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2,187,000.00 万元，并且将其中的 100,00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08】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000.0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000.00 万，其余部分由资本公积转增。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000.00	5.66	货币出资
	100,000.00	94.34	资本公积转增

3、2011 年 3 月，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11 年 3 月 11 日，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 2011 年第 11 号专题会议纪要，公司股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替换原由资本公积 100,000.00 万元转增的注册资本，安徽世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皖世诚会验字【2011】第 054 号验资报告，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6,000.0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4、2015 年 10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0 月 26 日，根据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淮国资产权【2015】34 号文件，发行人股东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36,000.00 万元。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36,000.00	100.00	货币出资

5、2017 年 3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根据淮国资产权【2017】5 号和淮国资产权【2017】9 号文件，淮北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和 2017 年 3 月 15 日分别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和 36,900.00 万元人民币，两次增资共计 46,9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182,90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182,900.00	100.00	货币出资

6、2019 年 3 月，股东名称变更及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名称由淮北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变更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时，公司股东同意将未分配利润中 300,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金，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82,9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482,900.00 万元人民币。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2,900.00	37.88	货币出资
	300,000.00	62.12	未分配利润转增

7、2019 年 5 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7 日，公司股东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以发行人 2018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加注册资本 340,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82,9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22,900.00 万元人民币。2019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2,900.00	22.23	货币出资
	640,000.00	77.77	未分配利润转增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新的变化。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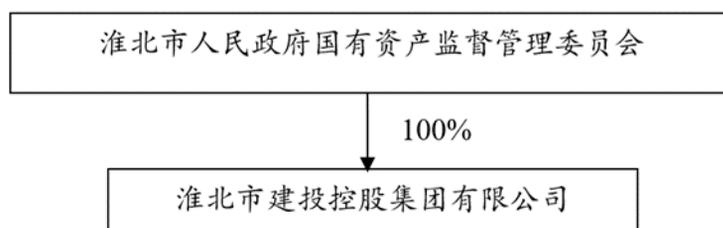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拥有 13 家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1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	100.00
2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市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3,750.00	95.76
3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2,355.00	100.00
4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70,000.00	71.43
5	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80,000.00	100.00
6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132,036.59	100.00
7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70,000.00	65.16
8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市	公共设施管理业	70,000.00	100.00
9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38,000.00	66.84
10	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100.00
11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	商务服务业	64,449.00	100.00
12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	批发业	5,000.00	100.00
13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市	房屋建筑业	19,800.00	99.00

1、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为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0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参股、控股、产权出让及收购、管理与监督投资收益；政府融资平台职能（投融资），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营；金融及金融服务性机构的投资与运营、资产管理与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资本运营、证券与基金投资、投资策划与咨询服务，企业并购与重组，企业征信管理，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经政府及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咨询投资与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506,608.90 万元，总负债为 842,364.9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64,243.94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070,999.56 万元，净利润为 9,327.38 万元。

2、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73,75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资融资（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投资兴办商贸实体，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营，生产电力，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039,602.76 万元，总负债 1,584,631.1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4,971.65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0,095.82 万元，净利润为 9,892.54 万元。

3、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2,355.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污水二级处理；经销建材、室内外装潢材料、五金、水暖器材，水处理设施运营，在市区范围提供污水收集、运输、处理、排放的有偿服务，为需要排放污水的单位提供水质、水量的监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公司提供对用户自备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维护、疏浚和修复服务，城市污水工程和工业污水治理工程提供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及养护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环保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道

路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施工，环境评价，水质检测、土壤检测、污水管网检测、养护及修复，河道整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品），建材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机肥料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2,970.46 万元，总负债 43,864.6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105.84 万元。2021 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68.80 万元，净利润为-144.15 万元，该公司利润为负主要是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人员，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4、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8 月，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其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统筹安排交通、能源、通讯、电力、水利等专项资金；向上争取资金、借资、融资、委托贷款，利用财政预算内间隙资金、预算外政府性基金担保等；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开展经营、开发业务；土地开发和整理，农民集中居住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和泥草房改造建设及农田水利建设。（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4,840,158.49 万元，总负债为 4,218,069.5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622,088.98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20,036.30 万元，净利润为 21,700.79 万元。

5、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80,000.00 万元，公司是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经营范围：承担淮北市中心湖带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土地开发复垦熟化整理，新型城镇化建设，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经销建筑材料，旅游景点开发，建筑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和运营，城市道路及设施管理、维护，医院委托管理，

医院建设与规划，提供有关医院经营管理的咨询和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经营租赁，计算机系统集成、软硬件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及健康养老服务设施开发、销售、运营、物业管理，健康养老产业投资与咨询，养老机构运营管理，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在本场所内零售卷烟（不含雪茄烟），工艺品、日用百货、鲜花销售，住宿服务，农产品、水果销售，水产品、禽类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721,163.56 万元，总负债为 505,929.5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15,234.27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4,078.25 万元，净利润为 9,520.52 万元。

6、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淮北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出资设立，为具有一级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淮北市交通运输局管理。淮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司注册资本为 132,036.59 万元。该公司经营范围：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交通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批发代购；公路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06,615.91 万元，总负债为 420,104.8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86,511.05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2,710.46 万元，净利润为 4,068.26 万元。

7、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公司股东分别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45.25%）、淮北鑫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9.34%）、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98%）、安徽盛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8.36%）、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占比 28.06%），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号码为皖 340603001（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经营

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无。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01,689.40 万元，总负债为 2,8420.7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73,268.60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44.19 万元，净利润为 13.01 万元。

8、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08 日，注册资本 70,000.00 万元，成立时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持股。2016 年 03 月 29 日，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淮国企改【2016】32 号文件，将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偿划转至发行人名下。公司经营范围为：淮北临涣工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复垦熟化整理，房地产开发，园区综合开发、资源循环利用，园区公共资源经营管理，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仓储物流服务，交通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与养护，设计、制作、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销建材、钢材、木材、水泥及水泥制品、煤炭及煤炭制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环保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311,267.99 万元，总负债为 205,795.1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472.87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3,891.59 万元，净利润为 1,841.37 万元。

9、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成立时由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农业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共同持股，其中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70%，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工业企业进行投资，承担淮北市水利基础设施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749,696.36 万元，总负债为 312,098.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37,597.92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45.81 万元，净利润为 12,657.82 万元。

10、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承担城乡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及市政公用事业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及政府性资产和资源的运营，参与土地规划、收储、整理、熟化业务，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农民集中居住安置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及农田水利建设，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及车辆租赁，房地产开发及经营，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物业服务，旅游开发。（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1,184,714.39 万元，总负债为 307,307.95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77,406.43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72,832.56 万元，净利润为 9,528.41 万元。

11、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 64,449.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承担城乡及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基础产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矿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园林绿化，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石材销售，物业管理，商贸、教育、医疗、养老、旅游、能源、酒店、文化传媒、现代农业项目投资、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47,901.33 万元，总负债为 442,553.96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05,347.37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0,329.63 万元，净利润为-2,496.74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利润为负主要为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2、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0.00 万

元，经营范围为参股、控股、产权出让及收购、管理与监督投资收益；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款融资，烈山区内基础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经营性资产管理、集中管理财政性建设资金，投资兴办商贸实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574,701.21 万元，总负债为 376,402.6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98,295.57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0,273.56 万元，净利润为-4,380.00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利润为负主要为发行人扩大业务规模，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13、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98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刘勇，经营状态为存续，工商注册号为 340600000266244，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淮北市烈山区宋疃镇陶博路 3 号烈山区双创服务中心 4 楼，经营范围包括石料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复垦、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山体整治、土建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施工，建筑工程施工，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生产、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品），市政工程施工，市政道路维护工程，工程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234,033.86 万元，总负债为 188,285.1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45,748.75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8,695.22 万元，净利润为 9,889.45 万元。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主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淮北市	生产和销售燃气等	1,100.00（美元）	38.08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美元。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燃气（包括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气），车用压缩天然气供应（限分支机构经营），调峰用和车用液化天然气供应，燃气工程的

设计、施工，燃气设备、器具的生产、销售、安装和维修，燃气设施的维护，厨卫电器的安装和维修，危险货物运输（2 类），销售食品、日用百货，零售卷烟（不含雪茄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通过子公司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8.08% 股权。

截至 2021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为 63,585.60 万元，总负债为 29,274.06 万元，净资产 34,311.53 万元。该公司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7,285.01 万元，净利润为 1,286.25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设有健全的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公司在日常运作中，从建设基本制度入手，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坚持规范运作，制定了一套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完善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相互制衡的管理体制，建立了规范、完善的企业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运作，目前已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和《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形成了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

1、股东

公司不设立股东会。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批准公司的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

（2）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3) 建立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制度，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负责人进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4) 审核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

(5) 审核、审批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审核公司重大投资、融资计划；

(6) 审核、审批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以及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的报告；

(7) 批准增减注册资本金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8) 决定与审核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决定转让全部国有资产的，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的，报市政府批准；

(9) 按有关规定批准不良资产处置方案；

(10) 审核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报市政府批准；

(11) 审核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成员共 5 人，其中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未及时更换委派，或者董事在任期内提出辞职，未经出资人免职或职工代表大会更换的，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每届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2 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市政府和市国资局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 (2) 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3) 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出资人审核；
- (4)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出资人审核、备案；
- (5)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
- (6) 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 (7) 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报出资人备案；
- (8) 依法享有对其出资企业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 (9)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出资人审核；
- (10) 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出资人批注；
- (11)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出资人批注；
- (12) 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金、发行公司债券方案，报出资人批准；
-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14) 制定公司各项基本规章制度；
- (15) 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6) 法律法规规定和出资人授权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出资人按有关规定向公司委派。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出资人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为三年。监事会每年最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独立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对企业重大风险和问题提出预警和报告；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会议以及与企业经济工作相关的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对相关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检查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和保值增值情况；企业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执行情况；企业战略规划、经营预算、经营责任合同的执行情况；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及产权转让的情况；

（8）检查企业内部控制制度、风险防范体系、产权监督网络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指导企业所属全资、控股子企业的监事会工作或专职监管工作；

（9）在监督检查时，有权约谈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对有关情况和问题进行调查了解；

（10）法律法规和市政府、市国资局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层

公司日常管理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和业务部门组成。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有任免提议权的机构提议，经规定程序批准后，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或由有任免权的机构任免、指定或委派。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议；
- （2）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4）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 （6）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
- （7）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
- （8）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
- （9）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
- （10）列席董事会会议；
- （11）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以董事会、监事会为核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聘请优秀的职业经理人负责企业经营运作，并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作为地方政府出资设立的经营实体，发行人以市场化的利益驱动机制提升政府的管理效率，并成为政府与市场的沟通桥梁，是政府撬动民间资本的重要支点。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中，对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利益转移及妨害公司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严格的限制。在担保和关联交易方面也进行了规范。总而言之，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人格，可以以自己的独立名义享有民事权利、独立承担相应民事责任，拥有独立的财产。发行人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各方面保持独立。

1、业务独立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极低，且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2、资产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权属清晰，公司对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未发生挪用公司资金问题，未发生将公司股权非法进行质押、土地进行非法抵押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担保的事项。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公司设立程序完整，出资属实，相关固定财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均具有有效合法的产权证据，并可完整的用于公司所经营的业务。

3、人员独立性

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实际控制人基本独立，特别设置人力资源部负责管理企业相关事宜。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出资人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不存在出资人违反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和企业员工独立签订劳务合同，为员工单独发放工资，缴纳社保。企业正式员工不存在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有任命非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利，但公司的日常经营由董事会直接管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完全独立于出资人；公司的办公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出资人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况；出资人的内设机构与公司的相应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

5、财务独立性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实行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照相关法律及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过公司合法表决程序干涉公司正常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机构独立，独立开设银行帐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帐户；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独立申报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顾俊	董事长	男	53	2015年4月-至今
徐君	董事、总经理	男	56	2017年7月-至今
陈伟	董事	男	51	2015年4月-至今
张立哲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5年4月-至今
周开宇	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59	2008年5月-至今
赵明灵	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8年11月-至今
孔伟伟	监事	女	37	2018年11月-至今
张权	监事	男	39	2018年11月-至今
陈华	职工监事	女	41	2008年11月-至今
朱真理	职工监事	男	59	2015年5月-至今
林晓海	副总经理	男	53	2021年3月-至今
高军	总会计师	男	49	2015年4月-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从业简历

1、发行人董事会成员

顾俊，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安徽省淮北市税务局科员，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第一分局

征管一科副科长，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流转税科科员，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稽查局检查一科科长，安徽省淮北市国税局第一分局副局长、局长，安徽省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国税局局长，安徽省淮北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局长，安徽省淮北市国家税务局党组成员、总经济师。

徐君，男，196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历任淮北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2007.09-2010.07 省委党校研究生班公共管理专业学习）；淮北市审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期间：2013.03-2014.04 参加市委党校县干班学习）。

陈伟，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淮北市煤气公司主管会计、副科长、科长，任煤气公司相山营业所所长，市城乡建委财务（审计）科科长，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张立哲，男，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皖北矿务局公安处治安科科长、助理政工师、预审科助理政工师，皖北矿务局工资处综合科助理经济师、经济师、副科长，皖北煤电集团职业介绍中心副主任（正科级）、工资部副总兼职业介绍中心副主任，恒源人力资源部副总兼规划招聘室主管。

周开宇，男，196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历任淮北市濉溪县税务局专管员、副所长、所长，濉溪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主任，濉溪县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淮北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政秘科科长，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综合部部长。

2、发行人监事会成员

赵明灵，女，1969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副部长、监事会主席。历任淮北市第一针织厂统计员，淮北市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副主任、营业部主任，安徽省国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淮北市分公司财务主管，中国网络联合通信有限公司淮北分公司计划财务部（分管物资采购及招投标工作），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

有限公司（借用到市政府国资委考核分配科），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期间在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公司培训学习 2 个月）。

孔伟伟，女，198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审计岗、监事。历任皖北煤电五沟煤矿组织干事，皖北煤电五沟煤矿女工部长，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职员。

张权，男，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审计岗，监事。历任淮北矿业集团袁店二矿经营管理部工薪员，亳州煤业集团袁店二井煤矿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员。

陈华，女，1980 年 1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职员、职工监事；历任皖北煤电集团恒源煤电公司职工，淮北市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职员。

朱真理，男，1962 年 6 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法律审计部部长；历任淮北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淮北市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副总经理。

3、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林晓海，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淮北市相山区审计局科员、淮北市相山区纪委纪检室科员、淮北市相山区纪委纪检监察室主任、淮北市相山区纪委监委、监察室主任、淮北市相山区委正科级组织员、淮北市相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外事侨务主任、淮北市相山区财政局局长、淮北市相山区政府副区长人选、区财政局局长、淮北市相山区政府副区长、濉溪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等职。

高军，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历任淮北矿业集团水泥厂财务科会计、勘探队财务科会计、医疗卫生管理处财劳科副科长、科长。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主要兼职情

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顾俊	董事长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屹袖（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淮北建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徐君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3	陈伟	董事	淮北鑫丰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蓝池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百联商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4	张立哲	董事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淮北建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直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金鹰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金安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周开宇	董事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东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龙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淮北工投中小企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淮北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工投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建投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建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希姆斯电梯（淮北）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建投商业大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保安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建投东明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6	赵明灵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淮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建工集团淮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淮北市树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淮北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安徽南湖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淮北广播电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7	陈华	监事	-	-
8	朱真理	监事	皖能淮北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安徽德恒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宏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9	张权	监事	淮北市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淮北市龙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建工集团淮北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上海电气（淮北）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煤三建淮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中煤远大淮北建筑产业化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建投方顶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水安水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泰普自控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绿金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建投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建投江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建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大唐集中供热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希姆斯电梯（淮北）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龙湖产业新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方正智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科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豪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安徽天路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建投绿地农场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盂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智慧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建投东明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监事			
10	孔伟伟	监事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监事
			东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淮北建投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安徽省股权服务皖北融资中心	监事
11	林晓海	副总经理	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南湖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12	高军	总会计师	淮北市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中煤三建淮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建工集团淮北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树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北市建投方顶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泰普自控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淮北鹏龙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市美丽乡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安徽建投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建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淮北市龙湖产业新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方正智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淮北城市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淮北豪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安徽建投绿地农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任命符合《公务员法》、《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要求。

（四）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概述

发行人经营范围包括：参与城市开发、公用服务建设、交通运营管理、文化旅游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基础农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运营；参与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获得了淮北市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借助其强大的区域影响力不断探索多元化、市场化发展模式，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不断壮大，逐渐形成了以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的经营结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01,203.56 万元、1,278,977.13 万元、1,583,065.01 万元和 331,617.30 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二）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利润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93,275.42	89.12	1,105,815.29	71.10	895,361.10	72.07	615,791.45	52.9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7,678.28	5.37	355,458.98	22.86	284,404.19	22.89	479,868.38	41.30
排水、供水工程	7,868.67	2.39	28,072.13	1.81	15,505.08	1.25	19,983.10	1.72
租赁	3,456.18	1.05	20,680.81	1.33	13,355.12	1.08	12,490.89	1.07
担保费	472.81	0.14	1,761.94	0.11	1,704.18	0.14	2,341.94	0.20
其他	6,326.83	1.92	43,410.42	2.79	32,002.82	2.58	31,529.01	2.71
合计	329,078.20	100.00	1,555,199.56	100.00	1,242,332.49	100.00	1,162,004.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004.78 万元、1,242,332.49 万元、1,555,199.56 万元和 329,078.20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

别为 615,791.45 万元、895,361.10 万元、1,105,815.29 万元和 293,275.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2.99%、72.07%、71.10%和 89.1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868.38 万元、284,404.19 万元、355,458.98 万元和 17,678.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1.30%、22.89%、22.86%和 5.37%。其中，2019 年收入较高主要系棚户区改造工程规模扩大以及 2019 年新增工程建设业务所致；排水、供水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83.10 万元、15,505.08 万元、28,072.13 万元和 7,868.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72%、1.25%、1.81%和 2.39%；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90.89 万元、13,355.12 万元、20,680.81 万元和 3,45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7%、1.08%、1.33%和 1.05%；担保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1.94 万元、1,704.18 万元、1,761.94 万元和 472.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20%、0.14%、0.11%和 0.14%；其他业务（包括典当、运输及各种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31,529.01 万元、32,002.82 万元、43,410.42 万元和 6,326.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71%、2.58%、2.79%和 1.92%。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75,759.87	91.77	1,024,649.09	73.48	863,306.68	75.54	577,642.10	56.2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5,593.88	5.19	330,501.89	23.70	233,617.13	20.44	405,022.40	39.41
排水、供水工程	6,023.25	2.00	19,395.88	1.39	13,782.06	1.21	16,731.67	1.63
租赁	216.88	0.07	5,565.53	0.40	6,819.89	0.60	4,664.33	0.45
担保费	-	-	-	-	-	-	-	-
其他	2,890.85	0.96	14,332.07	1.03	25,389.17	2.22	23,467.56	2.28
合计	300,484.72	100.00	1,394,444.46	100.00	1,142,914.93	100.00	1,027,528.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7,528.06 万元、1,142,914.93 万元、1,394,444.46 万元和 300,484.72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77,642.10 万元、863,306.68 万元、1,024,649.09 万元和 275,75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56.22%、75.54%、73.48%和 91.7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405,022.40 万元、233,617.13 万元、330,501.89 万元和 15,59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39.41%、20.44%、23.70%和 5.19%；排水、供水工

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16,731.67 万元、13,782.06 万元、19,395.88 万元和 6,02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1.63%、1.21%、1.39%和 2.00%；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4,664.33 万元、6,819.89 万元、5,565.53 万元和 216.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0.45%、0.60%、0.40%和 0.07%；其他业务（包括典当、运输及各种服务费）成本分别为 23,467.56 万元、25,389.17 万元、14,332.07 万元和 2,89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2.28%、2.22%、1.03%和 0.96%。

3、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商品销售	17,515.56	5.97	81,166.19	7.34	32,054.42	3.58	38,149.35	6.2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84.40	11.79	24,957.09	7.02	50,787.06	17.86	74,845.98	15.60
排水、供水工程	1,845.42	23.45	8,676.25	30.91	1,723.02	11.11	3,251.44	16.27
租赁	3,239.30	93.72	15,115.28	73.09	6,535.22	48.93	7,826.56	62.66
担保费	472.81	100.00	1,761.94	100.00	1,704.18	100.00	2,341.94	100.00
其他	3,435.98	54.31	29,078.35	66.98	6,613.65	20.67	8,061.46	25.57
合计	28,593.47	8.69	160,755.11	10.34	99,417.56	8.00	134,476.72	11.5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476.72 万元、99,417.56 万元、160,755.11 万元和 28,593.47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7%、8.00%、10.34%和 8.69%。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主要由二级子公司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为大宗商品贸易，具有资金量大、产值高、周转快的特点，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利用集团公司的平台资源优势及资金优势，与多家企业开展大宗商品贸易。

（1）业务模式

发行人一般采用以销定购的经营模式，目前不断优化商品销售模式，力争从传统的商业模式向规模化、现代化的商业模式转变。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前五大供应

商主要为云能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山西汾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为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分散较广。

（2）业务开展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解铜	-	-	-	-	-	-	42,739.89	6.94
成品油	-	-	-	-	-	-	103.40	0.02
纸浆	-	-	-	-	-	-	24,618.75	4.00
石料	7,181.73	2.18	39,801.23	2.56	39,777.43	4.44	35,191.90	5.71
煤炭、焦炭	126,983.67	38.59	378,874.94	24.36	348,473.61	38.92	197,786.47	32.12
铜杆、铝杆	2,578.77	0.78	13,540.30	0.87	-	-	-	-
钢材	143,551.19	43.62	467,427.18	30.16	323,683.95	36.15	159,375.99	25.88
尼龙制品	-	-	176,338.34	11.34	151,202.02	16.89	127,512.59	20.71
混凝土	2,581.66	0.78	22,829.03	1.47	19,166.21	2.14	18,605.74	3.02
其他	10,398.40	14.04	7,004.27	29.35	13,057.88	1.46	9,856.72	1.60
合计	293,275.42	100.00	1,105,815.29	100.00	895,361.10	100.00	615,791.45	100.00

（3）发行人上下游供应销售情况

1) 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及结算方式

针对新供应商，发行人一般要先对供应商的资质、运营能力进行实地考察，主要考察其行业地位、运营能力、技术水平、对产品的熟悉程度等。确定合作以后，发行人先与供应商签订采购总合同，签订合同需要战略运营部、投资管理部、业务部参与讨论，法律合规部进行合同审批，并最终上会通过再确定合作。在采购环节，由于发行人主要贸易为贸易代理，通常以销订购。

2) 发行人采购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	商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山西晋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焦炭、化工产品	248,019.18	24.21
云能物流（云南）有限公司	焦炭、煤炭、钢材、化工产品	244,782.99	23.89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钢材	115,093.00	11.23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钢材、煤炭	52,438.39	5.12
徐州中晟昌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	44,939.82	4.39
合计	-	705,273.38	68.83

2022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商品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云能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114,636.12	41.57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61,714.32	22.38
山西潞安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钢材	48,623.61	17.63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	13,290.55	4.82
山西汾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864.16	3.21
合计		247,128.76	89.62

3)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对客户的考察与针对采购商类似，一般先进行实地考察，对一些国外的客户，主要考察其资质，包括客户的运营能力、行业地位，并且了解其上下游合作情况。确定合作以后，发行人先与客户签订销售总合同，签订合同需要战略运营部、投资管理部、业务部参与讨论，法律合规部进行合同审批，并最终上会通过再确定合作。由于发行人主要贸易方式为贸易代理，发行人与确定合作的客户通常会拟定内部授信，其中包含账期的约定、客户缴纳保证金的比例，据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保证金比例一般为 10-20%。

4) 发行人销售情况

2021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前五名客户	商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钢材、化工产品	130,911.51	11.84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化工产品、煤炭	115,762.13	10.47
山西焦煤集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焦炭、钢材	115,095.32	10.41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张家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钢材	70,915.63	6.41

2021 年前五名客户	商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司			
新兴重工（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70,800.56	6.40
合计	-	503,485.14	45.53

2022年1-3月前五名销售客户的有关情况

单位：万元、%

2022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商品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煤炭	70,539.39	24.05
陕西有色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969.18	14.99
海南商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	39,691.85	13.53
山东能源集团龙口物资有限公司	煤炭、钢材	30,993.52	10.57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钢材	26,567.21	9.06
合计	-	211,761.16	72.21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包括：一是棚户区改造工程业务；二是工程建设业务，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新并入烈山区、杜集区和相山区平台公司（以下简称“三区平台公司”）所做工程建设业务。

(1) 棚户区改造工程业务

1) 业务模式

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要求，发行人承接淮北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任务，并采取自有资金与银行贷款两种渠道筹措项目资金，发行人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工程主要是解决淮北市城市大建设的棚户区改造问题。目前，发行人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均源自 2016 年、2017 年《淮北市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2016 年后新增棚户区改造工程，淮北市人民政府按照购买服务方式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发行人作为项目的建设主体，由发行人负责项目的资金筹集及工程的建设，完工后，由市政府以购买服务方式支付发行人项目建设投入，并确认收入，该部分收入计入发行人“棚户区改造工程业务收入”。

2) 业务开展情况

受淮北市政府委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接淮北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建设任务，并与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政府购买协议》，发行人根据协议负责项目资金获取及项目建设等工作，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协议向发行人支付相关费用，发行人据此确认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棚户区改造工程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发行人棚户区改造工程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棚户区改造工程收入	-	191,852.22	171,150.11	369,026.68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业务主要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	已投资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回款计划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1	开发新区二期安置房	2011-2015	2015-2019	8.59	8.59	是	9.62	9.62	9.62	-	-	-
2	西山路棚户区项目	2011-2018	2016-2031	7.17	7.17	是	8.03	3.33	3.33	0.55	0.55	0.55
3	11 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1-2018	2015-2025	13.08	13.08	是	14.65	10.08	10.08	1.89	1.89	1.89
4	保障房安居项目	2016-2018	2016-2025	7.42	7.42	是	8.31	5.67	5.67	1.06	1.06	1.06
5	安置房项目	2011-2014	2015-2017	17.96	17.96	是	20.12	20.12	20.12	-	-	-
6	东南新区安置房	2011-2014	2015-2017	3.85	3.85	是	4.31	4.31	4.31	-	-	-
7	淮北市安置房项目	2011-2014	2016-2017	1.22	1.22	是	1.37	1.37	1.37	-	-	-
合计	-	-	-	59.29	59.29	-	66.41	54.50	54.50	3.50	3.50	3.50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棚户区改造项目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期	回款期	总投资	已投资	拟回款金额	是否签订合同或协议	未来投资计划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淮北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1-2021	2018-2021	24.79	23.20	27.76	是	1.59	-	-
2016-2017 棚户区改造	2013-2025	2018-2043	330.00	241.83	369.60	是	9.73	9.73	9.73
合计	-	-	354.79	265.03	397.36	-	11.32	9.73	9.73

（2）工程建设业务

2019 年，发行人新增工程建设业务，其内容主要分为：

1) 发行人 2019 年新并入烈山区、杜集区和相山区平台公司（以下简称“三区平台公司”）所做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性质为政府性收入。具体业务模式为：根据与当地政府签订的《工程建设协议书》，三区平台公司从事基础设施建设及棚户区改造，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年终同三区政府结算并由三区政府出具《项目结算单》确认工程进度，三区平台公司按照该结算单确认收入及结转相应的成本。成本类别体现在存货中开发成本中的“工程施工”。

2)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淮北淮海建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的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性质为市场化收入。具体业务模式为：淮北淮海建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同其他市场主体签订《工程建设》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从事的工程建设，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成本类别体现在存货中开发成本中的“工程施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工程建设业务收入	17,678.28	163,606.76	113,254.08	110,841.70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已完工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2022年4-12月	2023年	2024年
1	华家山小区	2015-2017	2017-2019	35,000.00	35,000.00	39,200.00	39,200.00	39,200.00	-	-	-
2	任庄安置房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42,898.80	42,898.80	12,011.67	48,046.66	19,218.67	7,207.00	7,207.00	7,207.00
3	淮矿安置房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39,766.82	39,766.82	11,134.71	44,538.84	17,815.54	6,680.83	6,680.83	6,680.83
4	方安三期（周庄）安置房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1,715.86	11,715.86	3,280.44	13,121.76	5,248.70	1,968.27	1,968.27	1,968.27
5	食品博览园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55,000.00	55,000.00	15,400.00	61,600.00	24,640.00	9,240.00	9,240.00	9,240.00
6	园区凤冠路西延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3,242.10	3,242.10	907.79	3,631.15	1,452.46	544.67	544.67	544.67
7	相山区丁楼安置房	2015-2020	2020-2025	2,023.52	2,023.52	566.59	2,266.34	906.54	339.95	339.95	339.95
8	园区污水管网一期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3,485.35	3,485.35	975.9	3,903.59	1,561.44	585.54	585.54	585.54
9	渠沟镇大梁楼采煤塌陷村庄搬迁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8,471.53	8,471.53	2,372.03	9,488.11	3,795.25	1,423.22	1,423.22	1,423.22
10	园区凤霞路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2,524.30	2,524.30	706.81	2,827.22	1,130.89	424.08	424.08	424.08
11	零星市政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5,013.32	5,013.32	1,403.73	5,614.92	2,245.97	842.24	842.24	842.24
12	园区凤凰大道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269.8	269.80	75.55	302.18	120.88	45.33	45.33	45.33
13	园区金和路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269.8	269.80	75.55	302.18	120.88	45.33	45.33	45.33
14	淮北万里电力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215.84	215.84	60.44	241.74	96.70	36.26	36.26	36.26
15	雷山工业园孵化器二期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12,000.00	12,000.00	3,360.00	13,440.00	5,376.00	2,016.00	2,016.00	2,016.00
16	华翊文创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79,980.00	179,980.00	41,039.30	164,157.20	65,662.88	24,623.58	24,623.58	24,623.58
17	缘山小区商业区	2015-2020	2020-2025		0.00	2,876.88	11,507.51	4,603.01	1,726.13	1,726.13	1,726.13
18	缘山小区一期	2015-2020	2020-2025		0.00	2,560.29	10,241.17	4,096.47	1,536.18	1,536.18	1,536.18
19	缘山小区二期	2015-2020	2020-2025		0.00	2,170.87	8,683.49	3,473.39	1,302.53	1,302.53	1,302.53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 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20	烈山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56,360.35	0.00	1,747.06	6,988.23	2,795.29	1,048.24	1,048.24	1,048.24
21	太山头南坡废弃采石场地 质环境治理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56,360.35	6,688.71	26,754.85	10,701.94	4,013.23	4,013.23	4,013.23
22	淮北市宋疇镇老猫洞废弃 采石场环境治理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0.00	6,269.94	25,079.76	10,031.90	3,761.97	3,761.97	3,761.97
23	淮北市烈山区宋疇镇马桥 山南部废弃采石场地质 环境	2015-2020	2020-2025		0.00	2,822.25	11,288.99	4,515.60	1,693.35	1,693.35	1,693.35
24	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700.00	1,700.00	476	1,904.00	761.60	285.60	285.60	285.60
25	四季榴园交易中心	2015-2020	2020-2025	2,430.00	2,430.00	680.4	2,721.60	1,088.64	408.24	408.24	408.24
26	烈山区基础设施建设及棚 户区改造	2015-2020	2020-2025	291,408.74	291,408.74	81,594.45	326,377.79	130,551.12	48,956.67	48,956.67	48,956.67
27	其他	2015-2020	2020-2025	56,994.06	56,994.06	15,958.34	63,833.35	25,533.34	9,575.00	9,575.00	9,575.00
28	滂汪、段园工业园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28,729.53	28,729.53	8,044.27	32,177.07	12,870.83	4,826.56	4,826.56	4,826.56
29	童台谢台棚改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6,775.53	16,775.53	4,697.15	18,788.59	7,515.44	2,818.29	2,818.29	2,818.29
30	东庄安置点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7,752.65	17,752.65	4,970.74	19,882.97	7,953.19	2,982.45	2,982.45	2,982.45
31	2011 年公租房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50,164.07	50,164.07	14,045.94	56,183.76	22,473.50	8,427.57	8,427.57	8,427.57
32	赵庄安置点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2,869.11	12,869.11	3,603.35	14,413.40	5,765.36	2,162.01	2,162.01	2,162.01
33	圣庄安置点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42,331.13	42,331.13	11,852.72	47,410.87	18,964.35	7,111.63	7,111.63	7,111.63
34	廉租房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37,273.07	37,273.07	10,436.46	41,745.84	16,698.34	6,261.88	6,261.88	6,261.88
35	杜集区福兴雅苑工程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22,729.87	22,729.87	6,364.36	25,457.45	10,182.98	3,818.62	3,818.62	3,818.62
36	杜集区重点采煤沉陷区综 合治理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5,577.74	5,577.74	1,561.77	6,247.07	2,498.83	937.06	937.06	937.06
37	矿山集徐庄棚改	2015-2020	2020-2025	12,124.76	12,124.76	3,394.93	13,579.73	5,431.89	2,036.96	2,036.96	2,036.96

序号	项目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已确认收入金额	拟回款金额	已回款金额	回款计划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38	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2015-2020	2020-2025	9,880.48	9,880.48	2,766.53	11,066.14	4,426.45	1,659.92	1,659.92	1,659.92
39	土地复垦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9,589.00	9,589.00	2,684.92	10,739.68	4,295.87	1,610.95	1,610.95	1,610.95
40	公租房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0,659.40	10,659.40	2,984.63	11,938.53	4,775.41	1,790.78	1,790.78	1,790.78
41	新湖路安置点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34,755.71	34,755.71	9,731.60	38,926.40	15,570.56	5,838.96	5,838.96	5,838.96
42	工业园区	2015-2020	2020-2025	2,320.23	2,320.23	649.66	2,598.66	1,039.46	389.80	389.80	389.80
43	杜集区污水管网 EPC 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6,702.92	6,702.92	1,876.82	7,507.27	3,002.91	1,126.09	1,126.09	1,126.09
44	杜集区政务服务中心	2015-2020	2020-2025	4,722.09	4,722.09	1,322.19	5,288.74	2,115.50	793.31	793.31	793.31
45	东山北路安置小区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9,025.23	9,025.23	2,527.06	10,108.26	4,043.30	1,516.24	1,516.24	1,516.24
46	创新产业园	2015-2020	2020-2025	4,362.06	4,362.06	1,221.38	4,885.51	1,954.21	732.83	732.83	732.83
47	窠庄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3,563.82	3,563.82	997.87	3,991.48	1,596.59	598.72	598.72	598.72
48	朔南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5-2020	2020-2025	1,999.81	1,999.81	559.95	2,239.79	895.92	335.97	335.97	335.97
49	南山公共配套建设设施	2015-2020	2020-2025	1,821.06	1,821.06	509.9	2,039.59	815.84	305.94	305.94	305.94
50	杜集区开端路工程	2015-2020	2020-2025	1,724.86	1,724.86	482.96	1,931.84	772.74	289.78	289.78	289.78
51	滂汪山治理	2015-2020	2020-2025	1,110.29	1,110.29	310.88	1,243.52	497.41	186.53	186.53	186.53
52	其他	-	-	5,439.68	5,439.68	1,523.11	6,092.44	2,436.98	913.87	913.87	913.87
合计	-	-	-	1,164,774.32	1,164,774.32	355,536.80	1,304,547.22	545,338.88	189,802.09	189,802.09	189,802.09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工程建设业务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投资计划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1	淮北市科创中心	2019-2023	2023-2025	152,000.00	144,800.00	24,642.86	32,857.14	-
2	人民医院新园区	2018-2023	2023-2026	116,000.00	107,900.00	16,500.00	16,500.00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期间	回款期间	总投资额	已投资额	投资计划		
						2022 年 4-12 月	2023 年	2024 年
3	杜集经济开发区 创新产业园二期	2020-2022	2022-2024	35,000.00	35,000.00	-	-	-
合计	-	-	-	303,000.00	287,700.00	41,142.86	49,357.14	-

3、水务业务

（1）经营模式

发行人水务业务主要包括水务工程施工业务和自来水排污处理业务。水务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是供水和排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润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淮北市供水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唯一一家负责淮北市市区供水和排水管道安装与维修、水质化验等业务的单位，在淮北市市区供水和排水管道安装与维修、水质化验等领域内具有垄断地位。在自来水排污处理方面，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排水有限公司是负责淮北市区排水和污水处理业务的重要主体，主要业务为污水处理，水质、水量的检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用户自备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维护、疏浚和修复。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来自供水工程施工，主要是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安装，给水管材、管件、水泵销售、安装与维修等，由供水公司运营；发行人排水业务主要为污水处理，由排水公司运营。公司排水设施建设业务采用与水务工程施工业务的捆绑模式，主要负责污水处理，水质、水量的监测和接管线路的勘察制图与施工，用户自备排水管线、泵站、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的维护、疏浚和修复。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排水供水工程收入分别为 19,983.10 万元、15,505.08 万元、28,072.13 万元和 7,868.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72%、1.25%、1.81%和 2.39%，有一定波动，主要是由于该业务受到国家调控力度较大，排水业务目前收费价格较低。

4、租赁业务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是房屋租赁，物业类型包括商铺、办公楼、酒店等，由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根据淮发【2010】15 号以及淮国资监【2011】41 号文件，淮北市属行政事业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交由发行人统一管理，资产通过出租等方式实现收入，纳入发行人经营性收益。发行人计提收益的 10%作为维修基金，计提收益的 10%作为管理费，另需缴纳 17%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其余

上缴财政。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租赁收入分别为 12,490.89 万元、13,355.12 万元、20680.81 万元和 3,45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7%、1.08%、1.33% 和 1.05%。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的经营性物业有 237 处，可出租面积合计为 11.00 万平方米，出租对象主要是个体工商户。

5、担保业务

（1）经营模式

发行人担保业务由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为淮北市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同时开展了土地使用权抵押反担保、机器设备抵押反担保、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等业务。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按期收取担保费作为主要盈利方式，其融资性担保费收入比率较低，仅为 1%/年左右。其主要为淮北市当地实业型中小企业取得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在银行实际放款时，从被担保方所获取的贷款中扣取 1% 的资金作为融资性担保费收入。

（2）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1.94 万元、1,704.18 万元、1,761.94 万元和 472.81 万元，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新增担保额分别为 21.41 亿元和 24.84 亿元，发行人担保费于起始日一次性按年收取，截至 2021 年末，同创融资的担保总额为 54.2 亿元，发生代偿 0.09 亿元，当年实现的担保收入 1,761.94 万元。担保对象主要为当地实业型中小企业，以推动当地中小企业良好发展为首要任务，收取的担保费较低。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概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城市基础设施行业承担为城市提供公共设施、公共服务的功能，其投资和经营的业务具有社会性、公益性的特点，资金投入量大，建设周期较长，因此大部分项目具有政府投资性质。随着我国市场化进程和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也呈现市场化趋势，不但行业内企业的经营实力和经济效益不断提高，而且吸引了越来越多的非国有投资资金。因此，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最核心的问题是建设资金的筹措、运用和管理，即投融资机制问题。近十多年来，我国基础设施的总量已有了很大改善，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在现行投融资体制下，如何能够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以跟上经济发展的步伐成为当前一项紧迫的任务。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在 1.5%-2.2% 的增长速度。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城镇人口达 9.14 亿，比 2020 年增加 1,205.00 万人，全国城镇化率已达到 64.72%，城市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

经过多年来的快速发展，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但是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对经济和城市化的需求来说仍有不小的差距。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有：1）供给不足。城市基础设施供需矛盾突出，城市基础设施供应能力不能满足快速增长的需求；2）质量不高。城市基础设施管理和服务质量不高，经营机制转换尚未全面展开，市政公用行业效率低下；3）资金短缺。行业投资缺口大，缺乏稳定、规范的建设资金来源渠道。

为了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更好地适应城市发展及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要求，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改革投融资体制，引入竞争机制，有效促进了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一方面，国家开辟了城市建设多元化投资渠道，

鼓励社会资本、私人资本和外国资本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并参与经营，同时转变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既有观念，创新多种商业经营模式；另一方面，国家积极推进市政公用企业改革，鼓励对外开放和对外发展，允许跨地区经营。以上措施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形成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的行业现状和前景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投资、淮北市凤凰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等承担了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任务，在淮北市的城市建设中具有垄断地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融资、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项目管理体系，子公司建设投资先后完成了淮北市多项路网建设项目、防洪排涝工程、市体育场、市图书馆以及大量市政道路及配套绿化、亮化工程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效改善了淮北市城市交通道路现状，提高了淮北市城市现代化水平。

随着淮北市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依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投资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经验和各种优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投资未来将承担更多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其中包括新东外环路、淮海东路、示范性高级中学、东湖景区工程、新政务中心、南湖湿地公园治理工程、温哥华广场环形路工程项目等多项安徽省和淮北市重点基础设施项目，这些项目陆续完工并投入使用将进一步改善淮北市城市面貌，并为淮北市的经济腾飞和城市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也为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整体来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较强的垄断优势

发行人在淮北市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供水和排水管网建设以及排水等领域具有垄断地位。未来随着淮北市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淮北市政府在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进一步增加，市场需求量持续稳定地增长，发行人在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业务量和效益将同步增加。

2、融资能力和业务能力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形成了较大的资产规模和较强的综合实力，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并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很强的融资能力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的授信额度规模较大，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8.8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349.40 亿元。良好的融资能力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发行人成立以来，按照市场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自身业务能力逐步增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淮北建投长期负责淮北市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并因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一套有效降低投资成本、保证项目质量、缩短工程工期的高效管理程序，并建立起了行之有效的保障体系，在日常业务运营中，能够严格执行资金申报、核批、划拨程序，费用控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等一整套规章制度。

目前发行人涵盖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供水和排水管网建设以及排水等业务的业务板块已经形成，并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公司承建项目的增多，公司业务能力优势将更加显现。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淮北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安居工程、供水和排水管网建设与维修、污水处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等业务市场化运作主体，近年来在区域内钢铁、煤炭、尼龙制品、石料等大宗商品销售行业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九、发展战略目标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坚持以服务市委市政府战略目标为引领，围绕“国内一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奋斗目标，强化政府投资运营主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大力实施“开放活企、产业兴企、人才强企”战略，提高公司的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国际化水平，深入推进“大金融、大基建、大产业、大文化”的四大业务平台建设，着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力争到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达到 2000 亿元以上，净资产达到 1000 亿元以上；到 2025 年，营业收入突破 300

亿元，利润总额突破 50 亿元。经营性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7% 以上，资产证券化率达到 20% 以上。

（一）建设具有竞争力的金融平台

“十四五”时期，通过加快发展供应链金融、做优做强基金业务、丰富金融牌照等举措，构建完善的“供应链金融+基金+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务体系。到 2025 年，金融平台总资产规模超过 800 亿元，“十四五”期间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一是做优做精供应链金融，增强专业能力。通过增资扩股，引入社会资本，增强资本实力，实现供应链金融逐步形成立足全省、面向全国的规模效应，“十四五”期间供应链金融总收入达到 500 亿元以上。

二是做大做强基金业务，提升资产管理能力。充分发挥基金业务的规模优势和盈利能力。到 2025 年，基金管理资产规模扩大至 500 亿元，通过深化改革与创新，构建“基金+定增+直投”的投资模式，打造国内一流的产业基金。按市场化募集资金方式发起设立若干支子基金，打造新型资产管理平台，构建含定增、股票、固定收益类投资等在内的业务体系，在私募证券投资领域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三是拓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务，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各个企业的需求多样性，提供担保、融资租赁、小额贷款、典当、不良资产处置管理等各项金融业务，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预期在“十四五”期间，担保总额累计超过 100 亿元，融资租赁业务资金投放金额累计超过 50 亿元，向中小微企业提供小额贷款资金累计超过 40 亿元，通过典当业务提供资金累计超过 10 亿元，不良资产处置总规模超过 30 亿元。

四是丰富金融牌照，提升竞争能力。“十四五”期间，积极争取金融牌照，增强金融平台的市场竞争能力。通过并购、重组等方式，谋求控股保险、银行、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机构；在资金管理中心的基础上组建财务公司，统筹财务资源；积极关注其他金融、类金融牌照，提升金融平台的综合实力。

（二）建设具有保障力的基建平台

到 2025 年，基建平台总资产突破 1000 亿元；“十四五”期间，累计完成土地购置 1 万亩以上，营业总收入累计突破 800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100 亿元以上。

一是加快推进重点项目，丰富地产业务组合。积极抢抓城市更新建设机遇，统筹开展好项目谋划、投资、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工作。“十四五”期间，确保建成一批、开工建设一批、丰富储备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提升淮北市的城市形象。精准把握房地产行业发展形势，做强地产开发主业，加强优质资产的运营，探索发展房地产金融，实现向“地产开发+建设+运营”三位一体的业务组合转变，跻身省内国资地产第一阵营，成为集团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二是做强地产开发主业。统筹实施好协同战略、城市更新、市场化策略拿地战略，走出淮北、立足安徽、面向全国。协同战略，依托集团资源，服务于四大业务平台，充分利用城市更新、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用地指标等途径，探索协同路径，推进捆绑开发，实现协同效益。市场化策略型拿地战略，参与土地市场“招拍挂”，采取自主开发、与知名开发企业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以淮北为主，提升品牌影响力，提高盈利能力，实现滚动发展。以淮北等核心城市为主，积极与政府对接，推动城市更新项目。以养老地产业务为重点方向之一，借助医疗、基金等资源，积极探索养老地产的盈利模式。力争十四五期间总销售面积累计超过 600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总收入累计突破 600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80 亿元以上。

三是加强建筑施工业务发展。充分依托集团公司的资源整合和资金优势，提升管理质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加市场竞争力。开展建筑企业项目融资，拓宽资金来源。力争 2025 年前将下属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打造为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的大型现代化建筑企业，“十四五”期间，总建筑面积累计超过 1000 万平方米，营业收入累计突破 180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9 亿元以上。

四是开展物业运营业务。打造专业化的商业物业管理公司，实现商业物业业务从无到有、做大做强，立足自持物业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展市场化竞争，提升商业运营水平，树立本土物业一线品牌形象，为公司提供稳定可持续的现金流，实现资产证券化。至 2025 年，管理物业面积超过 1000 万平方米，“十四五”期间营业收入累计突破 10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1 亿元以上。

（三）建设具有引领力的产业平台

“十四五”时期，累计实现股权投资 100 亿元以上，形成 1 至 2 家行业“数一数二”的控制性企业，控制 2 家上市公司；到 2025 年末，产业平台资产总额达到 200 亿元；“十四五”期间营业收入累计突破 50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5 亿元以上，成为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来源。

一是优先发展“四基一高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投资运营公司、基金公司等要构建体系、形成联动，五年内完成总投资 100 亿元，以自主投资建设为主重点突破重点产业，加强在省内资源丰富区域的布局力度，以上市公司为平台择机并购整合重点产业，建立牢固的行业话语权、强大的产业运营能力并初步具备国内竞争力。

二是着力发展以陶铝新材料产业和新型建材为核心的新材料产业，打造成为公司的招牌和新的增长极。依托上海交通大学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安徽相邦等研发、制造主体，推进陶铝新材料在航天航空、军工兵器、轨道交通、汽车关键零部件等领域的应用，推动淮北市陶铝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高端化、集群化方向发展，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陶铝峰产业基地。

三是稳步发展环保和新能源产业。“十四五”时期，要深度挖掘环保工程资源项目，稳步发展环保产业，浓盐水项目、固废处理项目、危化品物流等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要创新业务范围和经营模式，稳步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新能源车辆充电桩项目。

四是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产业整合功能。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制上市公司，以上市公司作为平台进一步开展并购业务，壮大上市公司的规模、提升市值。上市公司继续收购境内外具有核心技术的企业，整合资源支持该企业的发展，使其在行业内达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企业，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形成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五是探索设立国际化投资平台。主动在国际市场挖掘优质和有影响力的投资机会，发挥产业基金、资本优势，与淮北市招商部门密切合作，开展海外联合招商，通过并购以及设立生产基地、研发中心等多种形式，批量引进境外高科技项目落户

淮北市，为淮北市产业升级和基金集群投资涵养源头活水。

（四）建设具有吸引力的文旅平台

“十四五”期间，在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基础上，组建淮北市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集团。至 2025 年，文旅平台总资产超过 500 亿元，十四五期间营业总收入累计突破 50 亿元，利润总额累计达到 10 亿元以上。

一是大力发展旅游产业，通过建设南湖商业街、实施朔西湖综合治理项目、打造绿金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化家湖新旅城等优化提升工程，真正变“绿水青山”为“金山银山”，将风景如画的中心湖泊带打造为网红“打卡”的旅游胜地。变“工业锈带”为“生活秀带”，保护开发大唐淮北发电厂旧址等工业遗存，将老大唐电厂打造文创产业聚集区、休闲产业特色区、工业文化旅游区。到 2025 年，旅游产业达到年均游客量 200 万人次，力争外地游客“留一晚”目标，同时带动景点周边住宿、餐饮业发展，拉动消费，提升城市旅游业 GDP 产值。

二是多层次地打造现代化康养产业，将老城区闲置资产、商业综合体等改造为养老院、老年公寓，推进社区居家养老。将市人民医院新院区的优质医疗资源与老年公寓相结合，发展医养结合的养老地产。打造以朔西湖景区为核心的梧桐小镇项目，大力拓展养老服务领域，全面开发养老服务市场，引进先进的养老服务理念，挖掘生态、文化等康养资源，构建全方位、全龄段、多元化的完整康养体系，打造淮海经济区国际康养示范基地。到 2025 年，建成各类养老服务设施超过 80 万平方米。

三是持续推进社会化办学方案，利用公司现有的资产，与国内优质的教育资源合作，通过自主招生、联合办学、委托代理等形式打造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等多方位教育体系，为淮北市未来发展培养源动力。

四是打造城市文化 IP。最大限度的恢复淮北老火车站等城市记忆，创新活化城市历史建筑，让消失的城市地标回归潮流消费地。以老剧场改造和新场馆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一批可以承接高水平演出、具有现代化多媒体功能的音乐厅、歌舞剧院等相关场所，吸引更多的演艺公司，极大地丰富淮北市及周边地区市民的休闲文化生活；开辟影视文化业务，结合淮北市现有资源，打造特色影视基地，将淮

北市的好山好水搬上荧幕。

（五）控制具有影响力的上市公司

到 2025 年，拥有 2 家以上上市公司控制权，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流动性显著提升，国际化发展迈出重要步伐。

一是并购上市公司。围绕功能定位中工业产业引领的要求，发挥公司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股权投资基金的作用，瞄准淮北市发展态势较好且有较大增值空间的“四基一高一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选择中等市值、有一定核心资源和壁垒但业务潜力尚未挖掘的上市公司，通过直接受让、大宗交易、定向增发等多种方式成为其实际控制人，取得自主可控的产业整合和资本运作平台。

二是培育上市公司。“十四五”期间，加强对具有高增潜质、符合政策导向和集团发展方向业务的资源支持力度，帮助其快速做大做强，壮大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做好与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对接，明确上市路径、摸清具体要求，建立规范、透明的内部管理机制，提前创造条件。在产业平台、金融平台培育上市公司，成功对接资本市场，显著提升公司的主业实力。

面向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打造国内一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致力于实现市场化、专业化、证券化、国际化发展。公司倡导专业主义和企业家精神，坚持开放、合作、共赢与合作伙伴携手创造价值、分享价值，建立和谐共生的商业生态圈。

十、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一贯有效的遵循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保证。同时，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修订并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准确提供公司的管理及财务信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一）会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

为完善会计核算和加强企业财务管理，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中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授权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有效监督与控制集团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活动，不断提升集团公司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同时提高管理效率；明确授权的机制、原则及责任追究，建立合理的授权审批机制。明确公司财务，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企业日常财务活动的计划、组织、指挥和控制。近年来，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二）风险控制制度

为防范或有效管理公司面临的各类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安全，公司制定了风险控制制度。制度规定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经过充分调查研究，并经实地考察和调查研究后，提出项目建议，编制可行性报告及实施方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金额较大的按规定报股东审批。在关联交易方面，应在“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条件下进行，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三）预算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集团采取全面预算管理作为财务管理的基本制度。在总公司的统一协调下加强规划预测工作，搞好计划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体系，强化宏观调控功能。

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加强对企业预算管理工作的领导与业务指导，相关部门负责人参与企业预算管理工作，并且按照《资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资金预算进行管理。

（四）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为保证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有序进行，为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战略发展提供有效人力资源支持，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暂行办法》，制度对人员的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均作了详细的规定，并通过相应的岗位职责使各个部

门职能明确、权责清晰，避免相互推诿现象的发生，保证了公司的有效运转。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公司发生因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应及时采取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涉及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由国资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外投资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制定并执行了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对外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程序、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监督与检查等事项。投融资部负责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的研究和评估，负责对外投资项目的制度建设和归口管理工作；资金管理部负责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财务总监负责项目执行进展情况的监督。

（七）对外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项目投审批管理办法》等对外投资的相关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的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该项制度。该制度中所称融资，包括权益性融资和债务性融资。权益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权益资本的融资，如追加资本金、增资扩股、发行股票；债务性融资是指融资结束后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如向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发行企业债券、融资租赁等。公司投融资部是公司融资活动的主办部门，负责完善公司融资管理制度，控制融资风险，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重大融资活动提出议案并组织评估工作，对融资投向、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

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并负责组织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八）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在财务制度中对有关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有权拒绝来自任何方面强制命令而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对外担保必须按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事项，无论金额大小均实施联签，即董事会成员加财务高管共同签署。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办法，对外担保完全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

（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由于公司主营业务中包括建筑、工程等施工，因此公司特别重视安全生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法规制定了多个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各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进行规范，全面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思想，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投入，注重安全防范和预测分析工作，以提升危机处理和保障能力。公司通过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提高员工和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规范作业意识、执行水平和节点控制力，以保证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十）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公司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

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十一、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媒体质疑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重组。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46 号；对发行人 2020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45 号）；对发行人 2021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2〕第 2220 号）。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463.18	872,523.15	1,143,610.59	729,08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486.98	251,559.38	194,609.47	11,099.83
应收票据	3,128.47	1,310.00	1,464.80	2,240.00
应收账款	812,221.98	799,982.01	760,602.20	765,848.75
预付款项	365,287.14	364,309.71	315,271.18	234,324.21
其他应收款	1,295,704.92	1,317,649.79	1,177,384.06	1,297,523.84
其中：应收利息	2,164.37	1,562.71	2,656.42	613.55
应收股利	-	-	-	-
存货	2,347,346.28	2,296,217.99	1,879,572.39	1,385,09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611.63	107,833.34	100,309.68	61,171.20
其他流动资产	936,222.70	930,151.80	937,356.69	1,002,033.42
流动资产合计	7,161,473.28	6,941,537.17	6,510,181.05	5,488,414.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21,756.34	210,488.26
债权投资	22,353.17	22,353.1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80.73	115,507.60	-	-
长期应收款	105,522.48	99,775.42	83,324.11	70,696.69
长期股权投资	463,783.30	428,792.38	327,180.97	223,830.23
投资性房地产	1,648,293.04	1,647,056.33	1,604,825.05	1,621,858.58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固定资产	1,052,865.82	1,032,203.61	875,647.60	544,656.77
在建工程	2,031,186.39	1,915,398.33	1,529,887.38	1,542,183.62
无形资产	1,330,372.74	1,331,289.77	1,210,985.07	1,208,613.39
商誉	31,602.47	31,602.47	31,602.47	31,602.47
长期待摊费用	6,123.80	3,996.67	17,201.38	13,77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49	4,108.38	3,554.35	2,073.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928.21	1,614,626.35	1,339,732.63	1,167,751.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7,938.63	8,246,710.47	7,245,607.34	6,637,525.86
资产总计	15,599,411.90	15,188,247.64	13,755,788.40	12,125,940.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354.73	460,941.38	407,374.04	417,658.61
应付票据	89,826.95	67,503.86	38,239.55	63,159.75
应付账款	66,853.59	73,482.71	48,781.49	57,247.68
预收款项	-	-	151,033.22	78,194.40
合同负债	284,133.95	276,772.58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7.27	2,765.68	2,856.07	1,967.17
应交税费	170,983.65	174,151.19	215,470.31	188,129.10
其他应付款	417,951.66	391,222.97	453,212.89	532,297.43
其中：应付利息	2,686.70	1,241.71	7,546.79	7,222.38
应付股利	351.77	351.77	2,233.15	4,38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466.20	1,140,703.51	1,273,502.48	853,207.83
其他流动负债	19,449.03	19,536.40	17,855.12	14,981.26
流动负债合计	2,713,577.04	2,607,080.29	2,608,325.15	2,206,843.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39.64	3,038,362.08	2,245,286.09	2,091,140.00
应付债券	2,510,611.71	2,259,493.18	1,765,155.05	1,252,551.66
长期应付款	712,609.78	596,069.60	451,001.59	223,549.12
专项应付款	104,493.80	108,282.34	74,769.26	31,526.47
预计负债	1,526.17	1,526.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935.35	213,935.35	202,858.80	194,924.98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9,864.30	39,864.78	500.00	1,022.6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470.55	196,479.07	496,294.37	438,2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9,551.31	6,454,012.57	5,235,865.15	4,232,964.89
负债合计	9,443,128.35	9,061,092.85	7,844,190.30	6,439,808.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22,900.00	822,900.00	822,900.00	82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816.00	119,816.00	119,816.00	119,816.00
其中：永续债	119,816.00	119,816.00	119,816.00	119,816.00
资本公积	4,363,186.32	4,363,198.86	3,996,285.37	3,946,204.54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其他综合收益	116,856.11	116,856.11	116,856.11	116,133.71
专项储备	2,508.44	2,416.30	1,372.05	1,250.40
盈余公积	111,671.49	111,671.49	110,179.34	80,708.78
未分配利润	409,853.29	385,703.15	302,791.14	169,16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46,791.65	5,922,561.91	5,470,200.01	5,256,174.24
少数股东权益	209,491.91	204,592.88	441,398.08	429,95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56,283.55	6,127,154.79	5,911,598.09	5,686,132.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99,411.90	15,188,247.64	13,755,788.40	12,125,940.58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1,617.30	1,583,065.01	1,278,977.13	1,201,203.56
减：营业成本	300,832.86	1,413,536.93	1,145,288.35	1,029,956.01
税金及附加	1,629.53	9,995.07	6,113.14	5,805.40
销售费用	932.67	5,185.24	3,971.50	5,218.48
管理费用	7,911.91	32,323.47	24,153.40	24,263.18
财务费用	-844.35	31,397.74	22,837.27	48,273.59
其中：利息费用	8,924.29	33,462.64	16,818.38	44,017.33
利息收入	11,513.74	12,101.90	10,751.48	7,956.57
加：其他收益	23.52	56,079.29	52,473.83	65,240.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5.45	49,387.12	50,192.49	17,013.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80	40,487.58	37,401.44	14,316.0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2.39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24.54	28,749.11	31,250.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	-	-3,680.55	-1,134.09
信用减值损失	-	-6,025.82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5.20	15.05	93.28
加：营业利润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	-	-	-
营业利润差额(合计平衡项目)	-72.39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12.91	211,246.88	204,363.40	200,115.23
加：营业外收入	9,156.66	5,790.85	3,725.23	2,157.21
减：营业外支出	480.46	2,324.25	573.84	647.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9.11	214,713.49	207,514.79	201,624.87
减：所得税费用	985.33	26,986.01	27,621.41	36,22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3.78	187,727.48	179,893.38	165,403.4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003.78	187,727.48	179,893.38	165,403.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50.13	179,122.15	172,036.74	145,999.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853.65	8,605.32	7,856.64	19,43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1,389.23	2,359.5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722.40	2,199.5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22.40	2,199.5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722.40	2,199.54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66.83	159.98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003.78	187,727.48	181,282.61	167,79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50.13	179,122.15	172,759.14	148,199.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53.65	8,605.32	8,523.47	19,598.7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356.55	1,573,145.40	1,055,277.75	896,248.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62.72	8,849.70	48.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005.27	501,504.10	812,673.20	906,796.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361.82	2,075,012.22	1,876,800.65	1,803,093.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6,823.99	1,933,986.96	1,021,495.98	1,117,493.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07.71	19,085.90	21,043.19	23,762.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26.61	22,256.43	24,916.79	20,443.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315.00	89,932.07	798,212.72	836,975.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373.32	2,065,261.36	1,865,668.69	1,998,6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1	9,750.86	11,131.96	-195,5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8.19	63,807.57	238,065.45	222,958.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0.32	50,188.07	6,376.96	5,756.9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2	31.30	726.13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9,702.2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8.03	1,427,192.32	245,168.54	288,41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252.47	875,292.34	586,730.36	173,873.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83.46	551,899.98	423,390.53	284,918.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30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35.93	1,427,192.32	1,010,120.89	460,09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07.90	-1,313,165.38	-764,952.35	-171,674.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35,044.47	85,407.69	35,023.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8.98	9,997.17	17,223.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5,256.69	1,591,903.31	2,302,539.20	1,878,922.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4,969.5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90.76	627,270.53	113,292.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0,226.19	2,856,638.54	3,015,217.41	2,027,238.9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234.69	1,586,169.38	1,247,695.07	1,139,102.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86.57	423,634.29	290,687.69	252,184.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778.11	325,177.05	275,357.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621.26	2,026,581.77	1,863,559.81	1,666,6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04.93	830,056.76	1,151,657.60	360,594.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7	466.55	-263.76	1,246.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84.86	-472,891.21	397,573.44	-5,415.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913.61	969,804.82	572,231.38	577,64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598.47	496,913.61	969,804.82	572,231.3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2,143.37	214,854.11	355,271.28	168,168.01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950.00	145,950.00	154,000.00	-
应收账款	608.04	1,857.04	2,284.51	45,521.86
预付款项	14,756.91	14,756.91	15,307.71	15,307.71
其他应收款	3,261,240.98	3,312,244.68	2,991,380.01	2,549,051.56
存货	37,051.77	37,051.77	37,051.77	37,051.77
其他流动资产	175,817.75	162,132.75	156,871.99	247,405.15
流动资产合计	4,136,568.81	3,887,847.26	3,712,167.27	3,062,506.0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76,976.27	78,926.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6,976.27	76,976.27		
长期股权投资	2,441,169.95	2,441,169.95	2,084,059.03	2,041,850.78
投资性房地产	555,241.40	555,241.40	540,942.29	643,299.34
固定资产	233,535.31	233,545.14	221,572.46	97,299.92
在建工程	1,213,007.43	1,137,894.76	891,302.45	776,502.97
无形资产	27.18	30.3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4.51	194.51	194.51	194.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20,152.05	4,445,052.41	3,815,047.00	3,638,073.78
资产总计	8,656,720.87	8,332,899.67	7,527,214.28	6,700,579.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50.00	76,900.00	217,500.00	284,850.00
应付票据	3,933.70	3,883.70	1,200.00	5,799.00
应付账款	-	1.36	89.36	9,244.05
预收账款	-	-	164.68	933.48
合同负债	13,043.35	37.42	-	-
应付职工薪酬	8.42	8.42	8.20	8.76
应交税费	73,586.29	73,807.85	99,813.37	94,465.19
其他应付款	636,728.81	503,772.71	122,403.00	330,905.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1,444.93	774,193.88	909,071.23	661,816.16
流动负债合计	1,630,295.48	1,432,605.33	1,350,249.83	1,388,02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4,566.00	569,903.10	247,487.14	233,360.34
应付债券	2,461,479.72	2,210,361.20	1,760,155.05	1,252,551.66
长期应付款	255,416.46	224,421.83	204,562.71	138,04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223.20	68,223.20	64,648.42	61,565.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1,572.50	191,572.50	363,565.00	261,9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1,257.88	3,264,481.83	2,640,418.32	1,947,426.26
负债合计	5,011,553.37	4,697,087.16	3,990,668.15	3,335,44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实收资本(或股本)	822,900.00	822,900.00	822,900.00	822,9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9,816.00	119,816.00	119,816.00	119,816.00
资本公积金	2,218,521.59	2,218,521.59	2,179,701.89	2,294,392.49
盈余公积金	111,671.49	111,671.49	110,179.34	80,708.78
未分配利润	372,258.42	362,903.43	303,948.90	47,31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45,167.50	3,635,812.51	3,536,546.13	3,365,13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56,720.87	8,332,899.67	7,527,214.28	6,700,579.84

2、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94.94	120,264.01	80,655.57	69,081.32
营业收入	9,294.94	120,264.01	80,655.57	69,081.32
二、营业总成本	-59.57	31,081.32	22,733.01	34,867.68
营业成本	13.17	14,949.80	4,954.47	526.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60	764.57	241.76	373.17
管理费用	1,167.10	3,733.81	3,576.77	4,297.70
财务费用	-1,335.44	11,633.13	13,960.02	29,670.3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299.11	12,333.56	9,326.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580.81	189,731.12	276,282.26
其他收益	-	38,979.36	41,823.98	54,513.87
信用减值损失	-	-121.01	-	-
三、营业利润	9,354.51	155,920.96	301,811.22	374,336.68
加：营业外收入	0.47	77.25	31.84	6.28
减：营业外支出	-	90.51	10.37	455.84
四、利润总额	9,354.99	155,907.71	301,832.69	373,887.13
减：所得税	-	6,692.93	7,127.08	10,774.50
五、净利润	9,354.99	149,214.78	294,705.61	363,112.6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718.87	122,148.17	206,962.34	153,276.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21	2,151.69	0.1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43.89	43,429.20	1,192,483.27	1,467,66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362.75	165,578.58	1,401,597.30	1,620,938.78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50	14,263.93	20,513.47	1,854.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6.10	2,772.89	2,642.42	1,969.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7	3,044.93	355.87	2,28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242.47	335,365.41	1,564,498.79	1,936,99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99.13	355,447.16	1,588,010.55	1,943,10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36.37	-189,868.58	-186,413.25	-322,170.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9,050.00	73,950.00	72,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2,120.95	10,302.61	3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170.95	84,252.61	72,03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02.98	8,715.57	221,861.84	70,88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685.00	8,142.73	162,850.31	98,17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7.98	16,858.30	384,712.15	169,069.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87.98	4,312.65	-300,459.54	-97,038.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4,56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600.00	478,258.89	1,542,324.64	1,449,576.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64,969.5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1,692.50	298,400.00	2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569.50	1,801,128.39	1,840,724.64	1,470,57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939.37	1,284,124.50	885,872.50	914,119.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42.52	340,602.86	183,078.75	164,005.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0,770.61	91,099.16	121,723.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281.89	1,805,497.97	1,160,050.41	1,199,84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87.61	-4,369.58	680,674.23	270,72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466.55	-247.32	2,993.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663.25	-189,458.96	193,554.12	-145,487.1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46.41	303,205.38	109,651.26	255,138.3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9.67	113,746.41	303,205.38	109,651.26

二、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

（一）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19 年末，发行人较 2018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71 个子公司，无减少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性质	取得方式
1	淮北建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2	淮北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3	淮北市欣尚源食品有限公司	淮北	食品制造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4	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二级子公司	购买
5	濉溪润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三级子公司	购买
6	淮北市润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购买
7	淮北市润生计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8	淮北市润生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专业技术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9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10	淮北市建投方顶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11	淮北市建投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12	淮北豪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13	淮北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14	安徽泰普自控电气有限公司	淮北	专用设备制造业	四级子公司	购买
15	淮北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16	淮北市美丽乡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17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购买
18	淮北淮海建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淮北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三级子公司	购买
19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20	淮北市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四级子公司	设立
21	淮北市通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22	淮北立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23	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24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25	淮北市睿通港航运输有限公司	淮北	水上运输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26	淮北市好路通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	道路运输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27	淮北工投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28	淮北工投中小企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29	淮北建投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30	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一级子公司	划拨
31	淮北市东兴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32	安徽盛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淮北	其他金融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33	淮北市玉华科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34	淮北市盛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性质	取得方式
35	安徽华辰选煤材料有限公司	淮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36	淮北市汉韵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37	淮北市通力实业有限公司	淮北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38	淮北市通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	租赁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39	淮北盛天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0	淮北市通昱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	道路运输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1	淮北市森海商贸有限公司	淮北	零售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2	淮北淮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43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一级子公司	划拨
44	淮北市凤凰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5	淮北凤凰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6	淮北凤凰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7	太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淮北	租赁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8	淮北市凤凰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淮北	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49	淮北市飞凤商贸有限公司	淮北	零售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0	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资本市场服务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1	淮北市祥凤商贸有限公司	淮北	批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2	淮北凤凰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3	淮北鑫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淮北	货币金融服务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4	淮北干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5	淮北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6	淮北广视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	文化艺术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7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淮北	批发业	一级子公司	划拨
58	淮北市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	其他金融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59	淮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0	淮北盛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1	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2	淮北大方向贸易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3	淮北安捷惠尔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淮北	零售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4	淮北盛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5	淮北市华翊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6	淮北盛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7	安徽冠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8	淮北盛大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
69	淮北市龙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	其他金融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70	淮北市烈山区直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	租赁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71	淮北盛鹏实业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二）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0 年末，发行人较 2019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11 个子公司，减少 5 个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性质	取得方式
1	淮北市建投绿恒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2	淮北市建投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3	淮北市绿弘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4	淮北市绿泰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5	淮北市绿嘉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6	淮北市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7	淮北市绿盛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8	淮北市睿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9	淮北建投东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10	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淮北	资本市场服务	二级子公司	设立
11	淮北盛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12	淮北淮海建工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淮北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三级子公司	转让
13	淮北淮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注销
14	黄山建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黄山	金融	二级子公司	注销
15	淮北金徽实业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转让
16	淮北市龙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淮北	其他金融业	二级子公司	注销

（三）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2021 年末，发行人较 2020 年末合并范围新增 10 个子公司，减少 24 个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性质	取得方式
1	淮北市易盛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2	淮北市鹏扬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3	淮北鹏辉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4	淮北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5	淮北市龙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6	淮北市启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土木工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
7	淮北市惠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并购
8	淮北建投路通贸易有限公司	淮北	批发业	三级子公司	设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所属行业	性质	取得方式
9	淮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淮北	道路运输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10	淮北建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淮北	批发业	二级子公司	设立
11	淮北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淮北	公交客运	二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12	淮北博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13	淮北市欣尚源食品有限公司	淮北	食品制造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14	淮北市绿弘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转让
15	淮北市绿泰置业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开发	三级子公司	转让
16	淮北市金安驾校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驾培服务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17	淮北市金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淮北	机动车检测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18	淮北市金鹰机动车环保尾气检测有限公司	淮北	尾气检测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19	中泰淮海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淮北	新材料开发	三级子公司	注销
20	安徽省淮北市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道路运输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1	淮北市迅捷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道路运输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2	淮北市运通旅游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道路运输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3	淮北市睿通港航运输有限公司	淮北	水上运输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4	淮北市好路通交通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淮北	道路运输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5	淮北市睿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四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6	淮北凤凰山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7	淮北开元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淮北	资本市场服务	二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8	淮北乾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淮北	房屋建筑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29	淮北盛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淮北	房地产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30	淮北盛大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31	淮北大方向贸易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32	淮北安捷惠尔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淮北	零售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33	淮北盛鸿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三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34	淮北盛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淮北	商务服务业	二级子公司	划拨转出

（四）2022 年 1-3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无。

三、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情况

（一）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2019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修订后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0 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② 执行修订后的债务重组会计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对债务重组的确认、计量和披露作出修订。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 2019 年 6 月 17 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进行追溯调整。

③ 采用新的会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其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合并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执行该通知对本公司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末金额
		增加+/减少-
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88,247.37
	应收票据	3,834.95
	应收账款	284,412.42
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3,086.82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53,086.82
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5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90,959.66

序号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 2018 年末金额
		增加+/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8,459.66

3) 2020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020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4) 2021 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①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b.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及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按照附注四、24，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本公司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年初财务报表科目的主要影响：无。

②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年初财务报表科目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初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4,609.47	154,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94,609.47	154,000.00
债权投资	-	-	22,400.2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1,756.34	76,976.27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53,320.26	76,976.27
长期股权投资	-	-	46,035.85	-

③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年初财务报表科目的主要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变更前) 金额		2021 年初 (变更后) 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51,033.22	164.68	-	-
合同负债	-	-	151,033.22	164.68

2、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2,463.18	6.68	872,523.15	5.74	1,143,610.59	8.31	729,081.19	6.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486.98	1.61	251,559.38	1.66	194,609.47	1.41	11,099.83	0.09
应收票据	3,128.47	0.02	1,310.00	0.01	1,464.80	0.01	2,240.00	0.02
应收账款	812,221.98	5.21	799,982.01	5.27	760,602.20	5.53	765,848.75	6.32
预付款项	365,287.14	2.34	364,309.71	2.40	315,271.18	2.29	234,324.21	1.93
其他应收款	1,295,704.92	8.31	1,317,649.79	8.68	1,177,384.06	8.56	1,297,523.84	10.70
其中：应收利息	2,164.37	0.01	1,562.71	0.01	2,656.42	0.02	613.55	0.01
应收股利	-	-	-	-	-	-	-	-
存货	2,347,346.28	15.05	2,296,217.99	15.12	1,879,572.39	13.66	1,385,092.28	1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7,611.63	0.69	107,833.34	0.71	100,309.68	0.73	61,171.20	0.50
其他流动资产	936,222.70	6.00	930,151.80	6.12	937,356.69	6.81	1,002,033.42	8.26
流动资产合计	7,161,473.28	45.91	6,941,537.17	45.70	6,510,181.05	47.33	5,488,414.72	4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21,756.34	1.61	210,488.26	1.74
债权投资	22,353.17	0.14	22,353.17	0.15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780.73	0.74	115,507.60	0.76	-	-	-	-
长期应收款	105,522.48	0.68	99,775.42	0.66	83,324.11	0.61	70,696.69	0.58
长期股权投资	463,783.30	2.97	428,792.38	2.82	327,180.97	2.38	223,830.23	1.85
投资性房地产	1,648,293.04	10.57	1,647,056.33	10.84	1,604,825.05	11.67	1,621,858.58	13.38
固定资产	1,052,865.82	6.75	1,032,203.61	6.80	875,647.60	6.37	544,656.77	4.49
在建工程	2,031,186.39	13.02	1,915,398.33	12.61	1,529,887.38	11.12	1,542,183.62	12.72
无形资产	1,330,372.74	8.53	1,331,289.77	8.77	1,210,985.07	8.80	1,208,613.39	9.9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誉	31,602.47	0.20	31,602.47	0.21	31,602.47	0.23	31,602.47	0.26
长期待摊费用	6,123.80	0.04	3,996.67	0.03	17,201.38	0.13	13,771.0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6.49	0.03	4,108.38	0.03	3,554.35	0.03	2,073.19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5,928.21	10.42	1,614,626.35	10.63	1,339,732.63	9.74	1,167,751.64	9.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7,938.63	54.09	8,246,710.47	54.30	7,245,607.34	52.67	6,637,525.86	54.74
资产总计	15,599,411.90	100.00	15,188,247.64	100.00	13,755,788.40	100.00	12,125,940.58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2,125,940.58 万元、13,755,788.40 万元、15,188,247.64 万元和 15,599,411.90 万元，呈增长趋势。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3.44%，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414,529.40 万元、存货增加 494,480.11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330,990.83 万元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171,980.99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0.41%，主要是其他应收款增加 140,265.73 万元、存货增加 416,645.6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101,611.41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385,510.95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156,556.01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120,304.70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74,893.72 万元。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2.71%，主要是货币资金增加 169,940.03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 115,788.06 万元。

从资产结构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488,414.72 万元、6,510,181.05 万元、6,941,537.17 万元和 7,161,473.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26%、47.33%、45.70%和 45.91%，总体呈增长趋势。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637,525.86 万元、7,245,607.34 万元、8,246,710.47 万元和 8,437,938.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74%、52.67%、54.30%和 54.09%，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

（1）合并口径流动资产分析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29,081.19 万元、1,143,610.59 万元、872,523.15 万元和 1,042,463.1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1%、8.31%、5.74%和 6.68%。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14,529.40

万元，增幅 56.86%，主要系发行债券、增加长期保证借款及长期质押借款和融资租赁款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71,087.44 万元，降幅 23.70%，主要系 2021 年三、四季度到期兑付债券较多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69,940.03 万元，增幅 19.48%，主要系 2022 年一季度新发多只债券所致。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08	0.00	1.95	0.00
银行存款	735,596.39	70.56	486,588.51	55.77
其他货币资金	306,864.71	29.44	385,932.69	44.23
合计	1,042,463.18	100.00	872,523.15	100.00

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各项业务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均为受限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金额为 306,864.7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952.00	10,669.98
存出保证金、存出投资款	41,453.01	52,638.15
风险缓释基金	-	5,244.26
定期存款及结构性存款	252,459.70	307,057.15
合计	306,864.71	375,609.54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99.83 万元、194,609.47 万元、251,559.38 万元和 251,486.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9%、1.41%、1.66%和 1.61%。2020 年较 2019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母公司 2019 年度及之前购买的兴业基金户款项列示在“其他应收款”科目，约 15.4 亿元。2020 年发行人子公司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兴业基金购买了上述同样的产品，而列示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故在 2020 年度将其统一列示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2021 年较年初增加

56,949.91 万元，主要系购买“天泉 1 号”基金 6 亿元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基本无变化。

3)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65,848.75 万元、760,602.20 万元、799,982.01 万元和 812,221.9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5.53%、5.27% 和 5.21%，主要为代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政府部门之间形成的工程款、项目管理费等款项。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基本无变化。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9,379.81 万元，增幅 5.01%，主要是发行人代建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基本无变化。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2021年3月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3,024.55	49.62
1 至 2 年	337,397.01	41.54
2 至 3 年	28,671.44	3.53
3 年以上	43,128.99	5.31
合计	812,221.98	100.00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535,773.01	1 至 2 年	65.40	工程款
淮北市杜集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43,695.28	1 至 2 年	17.54	工程款
淮北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2.00	1 至 2 年	2.31	工程款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3,184.25	1 至 2 年	1.61	工程款
安徽广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3.53	1 至 2 年	0.45	工程款
合计	-	715,308.07	-	87.31	-

4) 预付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4,324.21 万元、315,271.18 万元、364,309.71 万元和 365,287.14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1.93%、2.29%、2.40% 和 2.34%，主要为公司预付工程款项，包含地方财政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工程施工单位。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80,946.97 万元，增幅为 34.54%，主要系预付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淮北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淮北金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经工徽道置业有限公司、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和安徽建工地产淮北有限公司工程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165,913.42	45.42	158,206.94	43.43	258,256.22	81.91	179,937.47	76.79
1-2 年（含 2 年）	147,685.59	40.43	153,004.19	42.00	22,437.46	7.12	21,222.05	9.06
2-3 年（含 3 年）	18,812.29	5.15	19,759.14	5.42	1,834.20	0.58	1,157.08	0.49
3 年以上	32,875.84	9.00	33,339.43	9.15	32,743.30	10.39	32,007.61	13.66
合计	365,287.14	100.00	364,309.71	100.00	315,271.18	100.00	234,324.21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大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前五大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比例	款项性质
中煤矿山建设集团淮北安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88.00	24.96	工程款
安徽经工徽道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6.26	15.01	工程款
淮北金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242.00	13.75	工程款
淮北龙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189.74	7.17	工程款
安徽建工地产淮北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42.55	6.42	工程款
合计	-	245,908.56	67.31	-

5) 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97,523.84 万元、1,177,384.06 万元、1,317,649.79 万元和 1,295,704.92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10.70%、8.56%、

8.68%和 8.31%，主要由往来款和公司向外部单位提供的借款构成。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系来自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北市人民政府杜集区财政局、淮北市交通运输局、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和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往来款较大所致。其中，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20,139.78 万元，降幅 9.26%，主要系发行人购买的兴业基金户款项调整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140,265.73 万元，增幅 7.75%，主要系新增淮北市交通局往来款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2022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383.84	35.30
1-2 年（含 2 年）	322,889.67	24.92
2-3 年（含 3 年）	238,539.28	18.41
3 年以上	276,892.14	21.37
合计	1,295,704.92	100.00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往来款	否	253,757.86	19.55
淮北市人民政府杜集区财政局	往来款	否	81,519.31	6.28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往来款	否	42,775.76	3.3
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往来款	否	20,000.00	1.54
濉溪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18,728.02	1.44
合计	-	-	416,780.95	32.11

注：① 发行人其他应收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款项，系淮北市相山区、杜集区和烈山区（以下简称“三区”）向发行人拆借款项用于棚改项目配套资本金本金。2018 年 8 月，三区财政局与发行人重新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将上述款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中，即：三区财政局已确认应偿还资本金本息金额，并同意淮北市财政局在应拨付该区棚改地块出让金 85%返还款中扣减，扣减资金拨付淮北市住建局，住建局按照还本付息金额及还本付息方式将资本金本息支付给发行人用于支付政府购买棚改服务费。若棚改地块出让金 85%返还款及一般土地出让金均不足偿还发行人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允许淮北市财政局从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结算款中扣划。该事项实质上是棚改配套资本金借款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最终款项由淮北市住建局承担，故进行重分类调整。② 发行人其他应收淮北市人民政府杜集区财政局款项，主要系发行人承担淮北市范围内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由于棚改地块分布在该区，项目前期拆迁、安置等具

体工程需由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及地方国有企业具体负责开展，因此发行人将资金拨付相关政府部门，以推进项目实施。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37,279.79	63.54	567,023.88	48.16	515,615.30	39.74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80,370.00	36.46	610,360.18	51.84	781,908.54	60.26
合计	1,317,649.79	100.00	1,177,384.06	100.00	1,297,523.84	100.00

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相关的经营性往来款及押金、保证金等应收款项。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与三区财政局、区域内主要国有企业等单位的棚改项目资金借款、往来款。为促进项目的正常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这些单位之间存在较大资金往来。发行人大额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均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由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审批，财务部负责审核、办理资金的支付。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占款/拆借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占款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淮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253,756.12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杜集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51,755.75	棚改项目资金借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交通运输局	非关联方	42,775.76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相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9,994.84	棚改项目资金借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烈山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6,723.17	棚改项目资金借款	按约定回款
国企改制暂付	非关联方	12,073.51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114.99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公路管理局	非关联方	11,038.51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中建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76.22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局	非关联方	10,000.00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杜集区朔里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非关联方	8,800.00	棚改项目资金借款	按约定回款
第一人民医院	非关联方	7,611.37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企业外部暂收付	非关联方	6,366.87	暂付款	按约定回款
安徽省淮北市第一中学	非关联方	3,398.23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龙湖开发区	非关联方	3,356.76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占款/拆借方名称	是否关联方	占款金额	形成原因	回款安排
淮北市烈山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非关联方	2,740.92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安徽省治淮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2,000.00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安徽淮北凤凰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891.30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烈山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296.36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土地复垦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99.80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传媒中心	非关联方	1,020.00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安置办公室	非关联方	492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非关联方	149.96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122.1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非关联方	91.6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相山区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非关联方	87.87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萧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85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建委	非关联方	30.34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13.8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4.06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宿州市财政局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4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法院	非关联方	0.84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非关联方	0.82	往来款	按约定回款
合计	—	480,370.00	—	—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

6) 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385,092.28 万元、1,879,572.39 万元、2,296,217.99 万元和 2,347,346.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42%、13.66%、15.12%和 15.05%，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构成，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35.70%，主要系开发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2.17%，主要系库存商品（产成品）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化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807.31	0.12	2,994.87	0.13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03,331.12	4.40	625,880.58	27.26
开发成本	2,241,207.85	95.48	1,667,342.53	72.61
合计	2,347,346.28	100.00	2,296,217.9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开发成本明细如下：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世行贷款项目沱河路	19,966.18
2	世行贷款项目濉溪路	2,908.03
3	新东外环	6,192.86
4	梨苑中路市政改造项目	1,259.19
5	金鼎世家	18,424.68
6	赵庄小区	255.56
7	诚园小区	57,948.73
8	文创科教城	45.85
9	桃花源小区	71,143.24
10	创客驿站	16,541.21
11	绿金花园	100,348.35
12	盍街	9,324.74
13	南湖路 202 号	1,641.04
14	绿金新城（原职教园）	49,942.15
15	聚圣佳苑	10,952.53
16	绿金学校	45.28
17	专家楼	2,509.21
18	科创大厦	78,764.86
19	2020-37 地块	44,573.64
20	2020-38 地块	41,336.06
21	2020-39 地块	44,967.32
22	绿信 7#	47,513.72
23	绿恒 8#绿金时代	7,036.44
24	大唐电厂	370.44
25	绿金公馆	188.42
26	创业园	4,325.45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7	开发新区二期市政道路	32,726.32
28	已开发房产土地	349,697.92
29	合同履行成本	240,123.99
30	其他	406,269.10
合计	-	1,667,342.53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存货-开发成本-土地情况

单位：万元、m²

序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土地证编号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方式	账面金额	单价	是否已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1	招拍挂	2019年	成本法	49,686.25	49,686.25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13469号	出让	商服	137,395.07	成本法	49,686.25	0.36	否	是
2	招拍挂	2020年	成本法	53,989.08	53,989.08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27884号	出让	商服	114,207.66	成本法	53,989.08	0.47	否	是
3	招拍挂	2020年	成本法	62,417.23	62,417.23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0027886号	出让	商服	132,095.43	成本法	62,417.23	0.47	否	是
4	招拍挂	2019年	成本法	44,020.00	44,020.00	淮自然资规挂（2019）54号	出让	商居	127,566.32	成本法	44,020.00	0.35	否	是
5	招拍挂	2019年	成本法	45,000.00	45,000.00	淮自然资规挂（2019）55号	出让	居住	116,973.94	成本法	45,000.00	0.38	否	是
6	招拍挂	2019年	成本法	15,202.80	15,202.80	淮自然资规挂（2019）56号	出让	商居	89,395.23	成本法	15,202.80	0.17	否	是
7	招拍挂	2008年	成本法	640.36	640.3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14001476号	出让	工业、交通、仓储	1,447.64	成本法	640.36	0.44	否	是
8	招拍挂	2008年	成本法	36.26	36.26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4001477号	出让	办公	240.8	成本法	36.26	0.15	否	是
9	招拍挂	2008年	成本法	161.76	161.76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4002169号	出让	办公	1,073.29	成本法	161.76	0.15	否	是
10	招拍挂	2008年	成本法	51.56	51.56	淮房地权证杜集区字第14001481号	出让	办公	342.36	成本法	51.56	0.15	否	是
11	招拍挂	2008年	成本法	37.55	37.55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14001478号	出让	办公	322.98	成本法	37.55	0.12	否	是
12	招拍挂	2008年	成本法	12.33	12.33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14001480号	出让	住宅	106.07	成本法	12.33	0.12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土地证编号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方式	账面金额	单价	是否已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13	招拍挂	2008 年	成本法	25.57	25.57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4001482 号	出让	办公	219.9	成本法	25.57	0.12	否	是
14	招拍挂	2008 年	成本法	19.20	19.20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4001479 号	出让	办公	230.83	成本法	19.2	0.08	否	是
15	划拨	2015 年	成本法	8,497.67	8,497.67	濉划国用（2015）第 285 号	划拨	公路用地	653,667.11	成本法	8,497.67	0.01	否	否
16	划拨	2017 年	成本法	97.16	97.16	皖（2017）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2944 号	划拨	公路用地	7,197.24	成本法	97.16	0.01	否	否
17	招拍挂	2020 年	成本法	8,680.00	8,680.00	淮自然资规挂（2020）37 号地	出让	住宅	85,748.11	成本法	8,680.00	0.1	否	是
18	招拍挂	2020 年	成本法	6,170.00	6,170.00	淮自然资规挂（2020）38 号地	出让	住宅	82,463.23	成本法	6,170.00	0.07	否	是
19	招拍挂	2020 年	成本法	7,040.00	7,040.00	淮自然资规挂（2020）39 号地	出让	住宅	94,055.82	成本法	7,040.00	0.07	否	是
20	招拍挂	2020 年	成本法	4,617.64	4,617.64	340603 出让（2020）1008 号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5,199.50	成本法	4,617.64	0.89	否	是
21	招拍挂	2020 年	成本法	43,990.00	43,990.00	340603 出让（2020）1007 号地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7,745.16	成本法	43,990.00	0.45	否	是
22	招拍挂	2016 年	成本法	16,251.22	16,251.22	皖（2016）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出让	住宅/商服用地	62,598.60	成本法	16,251.22	0.26	否	是
23	招拍挂	2018 年	成本法	1,641.04	1,641.04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4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7,483.61	成本法	1,641.04	0.22	否	是
24	招拍挂	2017 年	成本法	9,187.05	9,187.05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9710 号	出让	其他商服用地	12,265.44	成本法	9,187.05	0.75	否	是
25	招拍挂	2018 年	成本法	9,438.10	9,438.10	淮自然资规挂（2018）1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48,583.43	成本法	9,438.10	0.19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土地证编号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方式	账面金额	单价	是否已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26	招拍挂	2018 年	成本法	5,788.64	5,788.64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0064732 号	出让	商服	186,675.25	成本法	5,788.64	0.03	否	是
27	招拍挂	2018 年	成本法	1,641.04	1,641.04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3440 号	出让	住宅	7,483.61	成本法	1,641.04	0.22	否	是
28	招拍挂	2019 年	成本法	15,267.85	15,267.85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811 号	出让	住宅	57,603.49	成本法	15,267.85	0.27	否	是
29	招拍挂	2018 年	成本法	3,743.23	3,743.23	淮国土挂（2018）59 号	出让	工业	18,929.62	成本法	3,743.23	0.2	否	是
30	招拍挂	2019 年	成本法	47,942.66	47,942.66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72 号	出让	商服	69,032.17	成本法	47,942.66	0.69	否	是
31	招拍挂	2018 年	成本法	9,438.10	9,438.10	皖（2018）不动产权第 0016793 号	出让	居住	48,583.43	成本法	9,438.10	0.19	是	是
32	招拍挂	2019 年	成本法	2,018.80	2,018.80	淮自然资规挂（2019）37 号	出让	工业	60,855.55	成本法	2,018.80	0.03	否	是
33	招拍挂	2017 年	成本法	1,600.00	1,600.00	淮国土挂（2017）20 号	出让	商业	16,327.51	成本法	1,600.00	0.1	否	是
34	招拍挂	2017 年	成本法	1,229.20	1,229.20	淮国土挂（2017）21 号	出让	工业	49,809.76	成本法	1,229.20	0.02	否	是
35	招拍挂	2017 年	成本法	900.00	900.00	淮国土挂（2017）30 号	出让	工业	44,351.65	成本法	900	0.02	否	是
36	招拍挂	2019 年	成本法	77,037.22	77,037.22	皖（2019）不动产权第 0002647 号	出让	商居	74,635.45	成本法	77,037.22	0.36	否	是
37	招拍挂	2019 年	成本法	15,513.46	15,513.46	皖（2019）不动产权第 0002853 号	出让	居住	137,406.29	成本法			否	是
38	招拍挂	2016 年	成本法	43,415.73	43,415.73	皖（2016）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0249 号	出让	商服	62,598.60	成本法	15,513.46	0.25	是	是
39	招拍挂	2016 年	成本法	41,720.79	41,720.79	淮土国用（2016）第 26 号	出让	商居	89,835.87	成本法	43,415.73	0.22	否	是
40	招拍挂	2016 年	成本法	654,166.55	654,166.55	淮土国用（2016）第 25 号	出让	商居	87,574.41	成本法			否	是
41	招拍挂	2016 年	成本法	49,686.25	49,686.25	淮土国用（2016）第 27 号	出让	商服	23,926.19	成本法			否	是

序号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入账依据	应缴土地出让金额	实缴土地出让金额	土地证编号	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入账方式	账面金额	单价	是否已抵押	是否缴纳出让金
42	招拍挂	2020 年	成本法	53,989.08	53,989.08	皖（2020）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35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8,713.78	成本法	41,720.79	0.47	否	是
43	招拍挂	2021 年	成本法	14,760.00	14,760.0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998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	85,695.23	成本法	14,760.00	-	否	是
44	招拍挂	2021 年	成本法	4,460.00	4,460.0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6513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其他商服	4,679.50	成本法	4,460.00	-	否	是
45	招拍挂	2021 年	成本法	42,400.00	24,520.0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8377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商服	42,899.91	成本法	24,520.00	-	否	是
46	招拍挂	2021 年	成本法	40,130.00	31,450.0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85761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5,748.11	成本法	31,450.00	-	否	是
47	招拍挂	2021 年	成本法	37,200.00	31,030.0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86875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82,463.23	成本法	31,030.00	-	否	是
合计	-	-	-	1,550,958.43	1,518,228.43	-	-	-	3,304,453.38	-	760,386.55	-	-	-

7) 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002,033.42 万元、937,356.69 万元、930,151.80 万元和 936,222.7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6%、6.81%、6.12% 和 6.00%，占比较高，主要为代管工程支出和委托贷款、发放贷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4,676.73 万元，降幅 6.45%，主要系发放的委托贷款减少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化不大。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492.05	4.43	35,358.80	3.80
代管工程支出	781,453.81	83.47	781,453.81	84.01
委托贷款、发放贷款	81,959.79	8.75	82,022.14	8.82
其他	31,317.05	3.35	31,317.05	3.37
合计	936,222.70	100.00	930,151.80	100.00

注：① 其他流动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均存在委托贷款，两者主要区别在于委托贷款期限，一年以内的计入其他流动性资产中，一年以上的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发行人委托贷款主要为发行人 2016 年发行的小微企业债券，通过徽商银行委托贷款形式放款给小微企业，相关流程合法合规。发行人、徽商银行和小微企业借款人三方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借款用于小微企业经营，由徽商银行作为受托人协助发行人发放委托贷款、协助发行人回收贷款、协助发行人监督借款人资金使用用途等。

(2) 合并口径非流动资产分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210,488.26 万元、221,756.3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 1.74%、1.61%、0.00% 和 0.00%，主要为持有的股权和投资的基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债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科目。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115,507.60 万元和 115,780.7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0.76% 和 0.74%，主要为持有的股权和投资的基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至本科目核算。

3) 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70,696.69 万元、83,234.11 万元、99,775.42 万元和 105,522.48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0.58%、0.61%、0.66% 和 0.68%，主要为融资租赁款，不涉及政府、政府相关部门的往来款项。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17.86%、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长 19.87%、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5.76%，主要系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103,987.56	0.00	103,987.56
其他	1,534.92	0.00	1,534.92
合计	105,522.48	0.00	105,522.48

4) 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223,830.23 万元、327,180.97 万元、428,792.38 万元和 463,783.30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1.85%、2.38%、2.82% 和 2.97%，为发行人对未纳入合并报表的联营企业的投资。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03,350.74 万元，增幅 46.17%，主要是因为增加对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安徽高新投新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北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基金有限公司、淮北硅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增加 101,611.41 万元，增幅 31.06%，主要是对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淮北建元绿金碳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企业长期股权投资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4,990.92 万元，增幅 8.16%，主要系追加对淮北泰润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新增安徽金岩高岭土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5) 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621,858.58 万元、1,604,825.05 万元、1,647,056.33 万元和 1,648,293.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38%、11.67%、10.84%和 10.57%，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由公司用于出租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公司的土地构成。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化较小。

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自有的用于出租的房地产，均为商业用途，均为出租；另一部分为发行人持有的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666,749.70	40.45	666,707.50	40.48
土地使用权	981,543.33	59.55	980,348.83	59.52
合计	1,648,293.04	100.00	1,647,056.33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入账方式	价值	是否缴纳出让金	是否已抵押
1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44 号	相山区淮海路南龙山路东	住宅商服	249,638.44	评估法	44,353.27	是	否
2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38 号	相山区龙山路西古城路北	住宅商服	408,677.35	评估法	105,439.37	是	否
3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42 号	麒麟大道南	住宅商服	159,375.33	评估法	31,964.32	是	否
4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39 号	相山区开渠路北	住宅商服	180,697.81	评估法	29,150.18	是	否
5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43 号	相山区长山路东西流河南	住宅商服	99,829.90	评估法	27,203.65	是	否
6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34 号	相山区人民路南南湖路东	住宅商业	100,373.66	评估法	26,257.75	是	否
7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41 号	老潍河东铁路线西	住宅商服	333,488.54	评估法	50,890.36	是	否
8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47 号	相山路东西流河南	住宅用地	133,751.65	评估法	20,410.50	是	否
9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36 号	相山区渠沟路北	住宅商服	326,594.00	评估法	90,064.83	是	是
10	出让	淮土建国用（2015）02 号	相山区人民路南	住宅用地	176,558.59	评估法	39,644.47	是	否
11	出让	淮土建国用（2015）04 号	相山区人民路南	住宅用地	183,852.38	评估法	41,282.21	是	否
12	出让	淮土建国用（2015）05 号	相山区人民路南	住宅用地	89,535.24	评估法	19,909.06	是	否
13	出让	淮土建国用（2015）06 号	相山区人民路南	住宅用地	88,464.76	评估法	19,671.02	是	否
14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8 号	101 省道南，伯爵陶瓷公司东地块	商住用地	246,518.57	评估法	63,145.73	是	否
15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9 号	101 省道南、外环路西	商住用地	342,152.39	评估法	72,351.54	是	否
16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4 号	101 省道北、铁路专用线西地块	商住用地	16,181.85	评估法	9,842.12	是	否
17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6 号	101 省道南，铁路专用线西地块	商住用地	68,572.35	评估法	26,160.35	是	否
18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2 号	相山区龙山路西、规划古城路两侧地块	商住用地	71,917.20	评估法	16,775.41	是	否
19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10 号	101 省道北，卧牛山西地块	商住用地	95,235.94	评估法	31,868.80	是	否
20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7 号	101 省道南，铁路专用线东地块	商住用地	133,912.98	评估法	42,329.89	是	否
21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 5 号	烈山区 101 省道北，梧桐路西地块	商住用地	189,868.36	评估法	60,017.38	是	否

序号	取得方式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面积 (m ²)	入账方式	价值	是否缴纳 出让金	是否已 抵押
22	出让	淮土国用(2011)第3号	烈山区雷河河堤西,南湖公园东地块	商住用地	411,696.98	评估法	109,046.18	是	否
23	出让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 第0007548号	烈山区沱河路南,规划新潮路东	其他商服	3,621.31	评估法	2,570.44	是	否
合计	-	-	-	-	4,110,515.58	-	980,348.83	-	-

截至 2021 年末投资性房地产科目-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万元、m²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1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5 号	办公	364.74	381.66
2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6 号	办公	629.04	671.94
3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7 号	办公	629.04	658.23
4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8 号	办公	629.04	671.94
5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09 号	办公	629.04	671.94
6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10 号	办公	629.04	671.94
7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11 号	办公	629.04	658.23
8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5612 号	办公	653.61	683.94
9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4 号	商业	19.08	58.02
10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5 号	商业	30.45	92.61
11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553 号	住宅	192.99	151.46
12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6 号	商业	36.18	57.97
13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420 号	车库	20.74	30.52
14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419 号	车库	16.24	23.89
15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8 号	办公	81.08	136.98
16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767 号	商业	56.46	158.78
17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508 号	商业	43.23	121.57
18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4 号	商业	19.79	44
19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5 号	商业	14.69	32.67
20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7 号	商业	17.56	39.04
21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794 号	商业	14.69	32.67
22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6 号	商业	14.69	32.67
23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50 号	商业	19.79	44
24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49 号	商业	14.69	32.67
25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351 号	商业	19.79	44
26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269 号	商业	19.42	43.19
27	皖 2019 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3532 号	办公	252	425.75
28	皖 2019 濉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985 号	商业	682.29	1,048.61
29	皖（2016）合不动产权第 0048170 号	住宅	234.08	423.54
30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26 号	办公用房	124.23	137.31
31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32 号	办公用房	130.42	144.15
32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36 号	办公用房	130.42	144.15
33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38 号	办公用房	289.12	319.56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34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27 号	办公用房	131.28	145.1
35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35 号	办公用房	268.81	297.1
36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25 号	公寓	71.77	115.78
37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30 号	公寓	71.77	115.78
38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18 号	车位	26.73	23.6
39	皖（2017）合不动产权第 008320 号	车位	26.73	23.6
4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2	公寓	88.77	116.11
4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3	公寓	100.85	131.91
4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4	公寓	90.78	118.74
4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5	公寓	87.7	114.71
4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6	公寓	87.7	114.71
4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7	公寓	87.7	114.71
4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8	公寓	91.48	119.66
4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39	公寓	127.95	167.36
4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40	公寓	80.52	105.32
4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41	公寓	44.88	58.71
5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42	公寓	67.88	88.79
5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943	公寓	67.73	88.6
5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87	公寓	88.77	116.11
5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88	公寓	100.85	131.91
5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89	公寓	90.78	118.74
5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0	公寓	87.7	114.71
5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1	公寓	87.7	114.71
5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2	公寓	87.7	114.71
5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3	公寓	91.48	119.66
5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4	公寓	127.95	167.36
6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5	公寓	80.52	105.32
6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6	公寓	44.88	58.71
6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7	公寓	67.88	88.79
6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898	公寓	67.73	88.6
6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77 号	公寓	88.77	116.11
6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78 号	公寓	100.85	131.91
6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79 号	公寓	90.78	118.74
6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0 号	公寓	87.7	114.71
6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1 号	公寓	87.7	114.71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6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2 号	公寓	87.7	114.71
7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3 号	公寓	91.48	119.66
7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4 号	公寓	127.95	167.36
7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5 号	公寓	80.52	105.32
7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6 号	公寓	44.88	58.71
7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7 号	公寓	67.88	88.79
7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888 号	公寓	67.73	88.6
7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7 号	公寓	88.77	116.11
7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8 号	公寓	100.85	131.91
7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9 号	公寓	90.78	118.74
7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20 号	公寓	87.7	114.71
8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21 号	公寓	87.7	114.71
8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22 号	公寓	87.7	114.71
8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1 号	公寓	91.48	119.66
8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2 号	公寓	127.95	167.36
8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3 号	公寓	80.52	105.32
8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4 号	公寓	44.88	58.71
8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5 号	公寓	67.77	88.64
8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68316 号	公寓	67.73	88.6
8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66 号	公寓	88.77	116.11
8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67 号	公寓	100.85	131.91
9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68 号	公寓	90.78	118.74
9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69 号	公寓	87.7	114.71
9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0 号	公寓	87.7	114.71
9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1 号	公寓	87.7	114.71
9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2 号	公寓	91.48	119.66
9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3 号	公寓	127.95	167.36
9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4 号	公寓	80.52	105.32
9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5 号	公寓	44.88	58.71
9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6 号	公寓	67.88	88.79
9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4177 号	公寓	67.73	88.6
10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552 号	公寓	88.77	116.11
10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562 号	公寓	100.85	131.91
10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564 号	公寓	90.78	118.74
10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560 号	公寓	87.7	114.71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10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561 号	公寓	87.7	114.71
10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563 号	公寓	87.7	114.71
10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853 号	公寓	91.48	119.66
10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571 号	公寓	127.95	167.36
10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693 号	公寓	80.52	105.32
10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732 号	公寓	44.88	58.71
11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696 号	公寓	67.88	88.79
11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78694 号	公寓	67.73	88.6
11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1 号	公寓	88.77	116.11
11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2 号	公寓	100.85	131.91
11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3 号	公寓	90.78	118.74
11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4 号	公寓	87.7	114.71
11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5 号	公寓	87.7	114.71
11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6 号	公寓	87.7	114.71
11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7 号	公寓	91.48	119.66
11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8 号	公寓	127.95	167.36
12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09 号	公寓	80.52	105.32
12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0 号	公寓	44.88	58.71
12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1 号	公寓	67.88	88.79
12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12 号	公寓	67.73	88.6
12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3 号	公寓	88.73	116.06
12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4 号	公寓	100.81	131.86
12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5 号	公寓	90.75	118.7
12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6 号	公寓	87.66	114.66
12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7 号	公寓	87.66	114.66
12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8 号	公寓	87.66	114.66
13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39 号	公寓	91.38	119.53
13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40 号	公寓	127.96	167.37
13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41 号	公寓	126.47	165.42
13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42 号	公寓	136.82	178.96
13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39 号	公寓	89.31	114.88
13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0 号	公寓	88.18	113.41
13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1 号	公寓	91.34	117.48
13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2 号	公寓	88.18	113.41
13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3 号	公寓	88.18	113.41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13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4 号	公寓	88.18	113.41
14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5 号	公寓	70.62	90.83
14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6 号	公寓	128.72	165.56
14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7 号	公寓	127.23	163.64
14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58948 号	公寓	137.63	177.02
144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1 号	公寓	89.31	114.88
145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2 号	公寓	88.18	113.41
146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3 号	公寓	91.34	117.48
147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4 号	公寓	88.18	113.41
148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5 号	公寓	88.18	113.41
149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6 号	公寓	87.85	112.99
15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7 号	公寓	70.62	90.83
15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8 号	公寓	128.72	165.56
152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69 号	公寓	127.23	163.64
153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6070 号	公寓	137.63	177.02
154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306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919.12	2,513.65
155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9115 号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2,814.41	2,423.48
156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7725 号	城镇住宅用地/配套 文体用房	1,551.94	1,336.37
157	正在办理	办公	12,527.06	12,810.13
15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0 号	商业	18.58	36.45
15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1 号	商业	12.86	25.23
16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5 号	商业	15.72	30.85
16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4 号	商业	18.58	36.45
16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78 号	商业	12.86	25.23
16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21 号	商业	15.72	30.85
16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6 号	商业	15.72	30.85
16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9 号	商业	18.58	36.45
16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77 号	商业	12.86	25.23
16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0 号	商业	15.72	30.85
16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3 号	商业	15.72	30.85
16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23 号	商业	18.58	36.45
17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565 号	商业	12.86	25.23
17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7 号	商业	15.72	30.85
17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0 号	商业	15.72	30.85
17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44 号	商业	18.58	36.45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17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3 号	商业	12.86	25.23
17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563 号	商业	15.72	30.85
17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24 号	商业	15.72	30.85
17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7 号	商业	15.72	30.85
17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31 号	商业	22.7	44.54
17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128 号	商业	15.72	30.85
18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564 号	商业	15.72	30.85
18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127 号	商业	22.7	44.54
18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4 号	商业	15.72	30.85
18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567 号	商业	15.72	30.85
18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566 号	商业	15.72	30.85
18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7 号	商业	22.7	44.54
18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32 号	商业	15.72	30.85
18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8 号	商业	15.72	30.85
18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26 号	商业	15.72	30.85
18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2 号	商业	22.7	44.54
19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79 号	商业	15.72	30.85
19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49 号	商业	15.72	30.85
19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39 号	商业	15.72	30.85
19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4 号	商业	22.7	44.54
19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5 号	商业	15.72	30.85
19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76 号	商业	23.05	72.87
19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8 号	商业	25.49	80.57
19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568 号	商业	23.05	72.87
19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20 号	商业	23.05	72.87
19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6 号	商业	25.49	80.57
20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1 号	商业	23.05	72.87
20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5 号	商业	23.05	72.87
20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6 号	商业	25.49	80.57
20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2 号	商业	23.05	72.87
20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122 号	商业	23.05	72.87
20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1 号	商业	25.49	80.57
20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82 号	商业	23.05	72.87
20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8 号	商业	23.05	72.87
20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30 号	商业	30.96	97.86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20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1 号	商业	19.95	63.07
21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43 号	商业	265.57	839.46
21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7 号	商业	30.96	97.86
21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3 号	商业	22.7	71.75
21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123 号	商业	22.7	71.75
21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48 号	商业	19.26	60.88
21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46 号	商业	19.95	27.84
21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6 号	商业	132.78	185.26
21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25 号	商业	95.63	133.43
21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5 号	商业	59.86	83.52
21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772 号	商业	38.77	38.03
220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02 号	商业	50.47	49.51
22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22 号	商业	21.17	20.76
22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129 号	商业	38.77	38.03
223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33 号	商业	20.43	20.05
224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019 号	商业	51.35	50.38
225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87 号	商业	53.44	52.43
22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45 号	商业	51.52	50.54
22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1999 号	商业	30.04	29.47
22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638 号	商业	38.77	38.03
22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3022951 号	办公	6,263.34	5,666.44
230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3999 号	办公研发楼	13,173.50	3,963.62
231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229 号	商服	553	314.09
232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2432 号	商服	527.14	299.4
233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6010146 号	商业、金融、信息	593.29	406.79
234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078 号	商服	1,099.01	624.2
235	淮房地权证烈山区字第 16010147 号	商服	665.9	456.57
236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2484 号	商服	209.78	119.14
237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2462 号	商服	886.48	503.5
238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2463 号	商服	1,099.01	624.2
239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106 号	商服	1,257.07	713.98
240	正在办理中	厂房	75,872.90	29,580.23
241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3178 号	厂房	4,942.97	633.57
242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0966 号	办公	1,436.12	179.44
243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3372 号	厂房	33,424.21	4,205.99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244	皖（2017）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3369 号	综合	3,347.54	402.73
245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8 号	综合楼	9,691.72	2,813.91
246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0407 号	综合楼	2,564.16	744.37
247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7182 号	厂房	6,902.15	831.15
248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7056 号	厂房	3,876.71	466.77
249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7191 号	办公	2,784.46	344.1
250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1 号	办公	3,915.79	414.17
251	皖（2021）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14302 号	办公	2,727.69	288.5
252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1 号	厂房	3,748.57	1,417.14
253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94 号	厂房	3,728.36	
254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78 号	办公	2,511.99	
255	皖（2018）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1380 号	办公	1,039.36	
256	皖（2020）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02973 号	厂房	6,165.54	1,288.21
257	正在办理	厂房	5,111.09	3,363.01
258	正在办理	厂房	5,801.95	
259	正在办理	厂房	5,801.95	
260	正在办理	厂房	5,801.95	
261	正在办理	厂房	1,716.20	
262	正在办理	宿舍楼	1,821.55	
263	正在办理	综合楼	2,374.86	
264	正在办理	厂房	17,576.18	10,939.46
265	正在办理	厂房	10,384.87	
266	正在办理	办公楼	1,983.36	
267	正在办理	研发中心	1,856.66	
268	正在办理	科研	3,547.65	
269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4,371.62	4,385.17
270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4,371.62	
271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4,371.62	
272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4,371.62	
273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580.18	
274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580.18	
275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4,994.98	
276	正在办理	工业、交通、仓储	2,210.61	
277	正在办理	钢结构厂房	19,752.35	2,389.60
278	正在办理	宿舍食堂	2,936.20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279	正在办理	1#厂房	14,981.27	2,573.35
280	正在办理	公租房楼 A#	5,581.56	
281	正在办理	公租房楼 B#	5,581.56	
282	深房地字第 2000641320 号	厂房	2,154.75	3,335.13
283	深房地字第 2000641321 号	厂房	2,265.00	3,505.77
284	深房地字第 2000641317 号	厂房	46.1	71.35
285	深房地字第 3000790344 号	高层住宅	87	1,044.08
286	深房地字第 3000790346 号	高层住宅	87	1,044.08
287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0537 号	商业	9,966.30	25,322.28
288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401 号	商业	10,670.00	13,374.85
289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7 号	商业	6,600.00	11,342.54
290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4 号	商业	1,003.75	2,179.06
291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91 号	商业	939.52	2,836.69
292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81 号	商业	39,800.00	82,859.62
293	房地权准产办第 022382 号	商业	6,000.00	9,483.00
294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5 号	商业	3,948.28	6,154.18
295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6 号	商业	1,502.19	3,061.92
296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2 号	商业	1,200.00	2,890.68
297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402 号	商业	4,238.97	7,967.03
298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07566 号	商业	1,426.02	2,747.33
299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85 号	商业	5,383.50	8,123.01
300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291 号	商业	28,630.83	61,088.89
301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361 号	商业	14,413.97	30,535.89
302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96 号	商业	9,800.00	16,841.95
303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99 号	商业	6,887.00	15,176.31
304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68 号	商业	7,122.78	10,830.55
305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69 号	商业	850.24	2,122.28
306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95 号	商业	5,550.00	12,048.59
307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86 号	商业	4,201.00	6,456.52
308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97 号	商业	4,800.00	8,249.12
309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8 号	商业	1,171.50	1,826.02
310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84 号	商业	2,016.69	3,503.91
311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87 号	商业	165.12	419.36
312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90 号	商业	978	2,419.87
313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3 号	商业	7,979.66	13,227.39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314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0048 号	商业	2,831.47	3,438.14
315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5410 号	商业	692.88	1,714.40
316	准产办字第 015411 号	商业	500.32	1,237.95
317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0040 号	商业	1,570.00	2,727.81
318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94 号	商业	5,021.74	8,725.07
319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1015463 号	商业	2,374.30	3,131.46
320	淮房地权证字第 11015462 号	商业	2,374.30	2,820.91
321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1015460 号	商业	2,374.30	2,820.91
322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1015461 号	商业	1,739.85	2,067.12
323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1490 号	商业	403.43	1,077.36
324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07567 号	商业	143.73	412.03
325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83 号	商业	1,680.00	523.72
326	准产办字第 07565 号	办公	1,529.50	1,516.90
327	准产办字第 00974 号	商业	393.84	819.93
328	准产办字第 00975 号	商业	393.84	819.93
329	准产办字第 00976 号	商业	182.12	379.16
330	准产办字第 00977 号	商业	168.25	350.28
331	准产办字第 00978 号	商业	122.68	255.41
332	准产办字第 00979 号	商业	56	160.54
333	准产办字第 00980 号	商业	849.23	1,636.10
334	准产办字第 00981 号	商业	224.87	468.16
335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08902 号	商业	520.33	1,002.45
336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5236 号	商业	2,013.09	3,609.57
337			3,345.72	5,813.06
338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5237 号	商业	79.89	213.35
339			107.78	287.83
340	房地权产办字第 019610 号	商业	84.24	224.97
341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1800 号	商业	61	162.9
342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961 号	商业	35.44	94.64
343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2000 号	商业	45.46	121.4
344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62 号	商业	43.93	117.32
345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1962 号	商业	41.22	110.08
346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131 号	商业	42.51	113.52
347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2 号	商业	18.54	55.98
348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3 号	商业	22.96	69.32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349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4 号	商业	22.96	69.32
350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5 号	商业	22.96	69.32
351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6 号	商业	22.96	69.32
352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7 号	商业	22.96	69.32
353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8 号	商业	22.96	69.32
354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9 号	商业	22.96	69.32
355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90 号	商业	22.96	69.32
356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354 号	商业	164.53	373.02
357	淮产办字第 013307 号	商业	499.63	84.95
358	淮产办字第 018909 号	商业	405.51	676.27
359	正在办理	商业	640	1,123.14
360	正在办理	商业	450	1,358.69
361	正在办理	办公	27,839.00	28,523.84
362	正在办理	办公	3,230.00	3,309.46
363	淮产办字第 09646 号	商业	135	360.52
364	正在办理	商业	1,714.00	2,606.22
365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2 号	商业	76.32	230.44
366	正在办理	商业	2,000.00	3,789.57
367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412 号	商业	20.07	40.69
368	淮产办直字第 000124 号	商业	85.68	142.89
369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409 号	商业	272.06	477.44
370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613 号	商业	272.09	477.49
371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4410 号	商业	523.75	1,398.68
372	淮产办字第 09777 号	商业	2,660.27	4,571.85
373	淮产办字第 00635 号	商业	4,008.03	7,594.35
374	淮产办字第 00639 号	商业	392.76	817.69
375	淮产办字第 00637 号	商业	534.72	1,113.24
376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21467 号	商业	557	1,062.48
377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21469 号	商业	563.87	1,075.58
378	淮房地权证相山区字第 14021468 号	商业	563.87	1,075.58
379	正在办理	商业	5,013.00	7,382.84
380	房地权淮产办字第 013706 号	商业	2,553.03	3,923.75
381	房地权淮产办字第 013707 号	商业	621.62	960.45
382	房地权淮产办字第 022367 号	商业	1,960.95	3,029.82
383	房地权淮产办字第 022370 号	商业	1,777.98	2,703.51

序号	权证编号	用途	建筑面积/ 容积	价值
384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71 号	商业	546.15	1,458.50
385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45 号	商业	2,516.61	3,867.78
386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22389 号	商业	16,800.00	25,593.71
387	准产办字第 09645 号	商业	2,050.13	3,562.02
388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75 号	办公	956.17	958.85
389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76 号	办公	396.82	397.93
390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77 号	办公	396.82	397.93
391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78 号	办公	396.82	406.58
392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79 号	办公	396.82	406.58
393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0 号	办公	356.45	365.22
394	皖（2019）淮北市不动产权第 0025181 号	办公	93.94	96.25
合计	-	-	681,973.03	666,707.50

注：发行人正在办理的主要为公寓等产权证书，由于尚未交付使用，因此权证正在办理中。

6) 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544,656.77 万元、875,647.60 万元、1,032,203.61 万元和 1,052,86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9%、6.37%、6.80% 和 6.75%，主要由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市政设施、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60.77%、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17.88%，主要系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物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市政设施	513,228.58	48.75	510,498.23	49.46
房屋及建筑物	465,914.04	44.25	448,151.15	43.42
机器设备	59,838.10	5.68	59,859.85	5.80
运输工具	10,606.87	1.01	10,686.67	1.04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78.23	0.31	3,007.72	0.29
合计	1,052,865.82	100.00	1,032,203.61	100.00

7)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1,542,183.62 万元、1,529,887.38 万元、1,915,398.33 万元和 2,031,18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2%、11.12%、12.61%和 13.02%，在建工程主要为发行人代建的道路等基础设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公租房等。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很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25.20%、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6.05%，主要系代建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东湖公园建设项目	4,845.12	4,845.12
东湖建设治理项目	3,478.67	3,478.67
绿金湖建设治理项目	18,014.33	14,678.99
杜集段园镇机器人项目	27.83	27.83
杜集花海项目	580.77	580.77
儿童公园项目	644.62	644.62
花山公园项目	13,054.06	9,393.59
老濉河商业街项目	25.32	25.32
两山治理项目	15,568.85	15,568.85
南岸商业街项目	110.67	110.67
南湖景区拆迁治理项目	136.81	136.81
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项目	1,314.00	1,314.00
朔西湖建设治理项目	26,817.86	25,018.91
中湖建设治理项目	29,091.55	28,009.51
淮北市供水管网改造工程项目	15,546.76	15,546.76
淮北经济开发区标准化厂房三期项目	6,213.92	6,213.92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园	63.44	63.44
淮北市建委	17,799.40	17,799.40
相山风景区安置房	2,130.00	2,130.00
淮北市第一中学东校区	822.99	822.99
文明创建工程	15,381.71	15,381.71
市经开区古山路、蟹河路及梧桐大道工程	49.9	49.9
新湖路安置房室外工程	1,000.00	1,000.00
黎苑东路工程	101.53	101.53
龙发路工程	800	800
符夹线工程	63,472.34	63,472.34
安民路工程	9,920.76	9,920.76

东部新城区七条道路工程	78,366.29	78,265.16
市内道路及市政道路	287,605.05	287,499.26
淮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1,628.37	1,628.37
G235 连接线	1,368.70	1,368.70
保障性安居工程	9.18	9.18
人民医院新区项目	84,540.39	70,685.18
s202 及 S202 淮北段改建项目	5,287.01	5,287.01
临涣工业园拆迁征地项目	56,898.55	56,898.55
马店幸福家园项目	16,087.39	16,087.39
临涣工业园基地路网工程	4,236.00	4,236.00
煤化工基地安全环保监控工程	1,062.71	1,062.71
基地防护林及孵化器节点绿化项目	1,549.97	1,549.97
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综合服务中心	4,495.19	4,495.19
煤化工基地甲醇二期火炬项目	59.72	59.72
煤化工基地焦、醋酸乙烯项目	430	430
煤化工基地精细化工园项目	3,385.76	3,385.76
煤化工基地孟沟景观治理项目	914.86	914.86
淮北市规划馆及档案馆	18,032.19	16,937.97
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	4,784.04	4,784.04
徐楼水厂	6,301.47	6,301.47
中湖快速车道	10,487.16	10,487.16
凤凰公园	325.71	325.71
民兵武器仓库综合楼及围墙	101.95	101.95
老干部服务中心	126.19	126.19
会展中心淮北市	2,003.50	2,003.50
迎宾大道雨污水改造工程	369.04	369.04
临涣工业园基地北路工程	1,331.59	233.28
淮北高新区新区邻里中心项目 EPC 项目总承包项目	40,880.07	37,775.52
大唐电厂项目	87,732.01	87,732.01
危化品物流园工程	149.49	149.49
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展示中心项目	1,349.61	799.12
煤化工基地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1,971.28	398.97
焦化二期	509.74	509.74
临涣工业园区道路改扩建工程	1,355.58	26.63
淮北公交客运综合枢纽站建设项目	3,603.57	3,603.57
淮自然资规拍[2020]1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1,290.00	1,290.00
交投加油站建设	7,518.23	7,518.23
美豪酒店	1,583.97	1,583.97
老濉河治理工程	197.47	197.47
河道清淤工程	202.44	202.44
城区截污工程	801.49	801.49

东湖景区	2,331.03	2,331.03
沉陷区治理	1,172.00	1,172.00
东湖治理 A 标段	3,929.17	3,929.17
杜集开发区创业园二期段园镇标准化厂房项目	35,080.68	34,086.19
南湖景区核心区治理项目	64,940.45	64,940.45
杜集经济开发区创新产业园一期项目	570.31	570.31
淮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区企业孵化器项目	71,599.99	204.24
路征收补偿款	72,293.64	72,286.06
土地报批准备金	99,182.28	99,182.28
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	680,920.19	679,312.94
淮北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923.85	0
颐养中心	9,589.85	0
工程物资	706.82	2,125.30
合计	2,031,186.39	1,915,398.33

8) 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08,613.39 万元、1,210,985.07 万元、1,331,289.77 万元和 1,330,372.7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8.80%、8.77% 和 8.53%，主要由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和采矿权等构成。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20,304.70 万元，增幅 9.93%，主要是新增石灰岩采矿权 68,386.90 万元及土地使用权 71,958.04 万元。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52,858.73	11.49	152,995.89	11.49
采矿权	73,155.81	5.50	73,921.53	5.55
其他	1,104,358.21	83.01	1,104,372.35	82.96
合计	1,330,372.74	100.00	1,331,289.77	100.00

其中，发行人无形资产中其他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淮北市中心湖带经营权	1,102,140.00	99.80	1,102,140.00	99.85	1,102,140.00	99.99
财务软件等	2,232.35	0.20	1,663.54	0.15	139.81	0.01
合计	1,104,372.35	100.00	1,103,803.54	100.00	1,102,279.81	100.00

2019 年 7 月 2 日，淮北市人民政府将市中心湖带采煤沉降区经治理后的东湖、绿金湖、南湖等区域面积约 55.70 平方公里的中心湖带的经营权交由发行人负责运营。淮北市中心湖带为淮北市景区，拟内设水上乐园、游乐场、观赏中心、会议住宿、特色小镇、表演、赛事、拓展训练等收费项目，部分区域还在具体规划建设中。根据淮北世诚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淮北市中心湖带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心湖带经营权财务估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淮世诚评报【2019】012 号），该中心湖带经营权评估价值 1,102,140.00 万元。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167,751.64 万元、1,339,732.63 万元、1,614,626.35 万元和 1,625,928.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3%、9.74%、10.63%和 10.42%。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为委托贷款和转贷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4.73%，主要系棚户区改造转贷款增加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74,893.72 万元，增幅 20.52%，系棚户区改造转贷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棚户区改造转贷款	1,496,895.41	92.06	1,481,489.07	91.75
其他	129,032.81	7.94	133,137.27	8.25
合计	1,625,928.21	100.00	1,614,626.35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转贷款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棚户区改造转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棚改转贷	1,330,166.52
烈山区雷村棚户区改造转贷款	123,467.15
相山区棚户区改造转贷款	19,147.91
烈山区棚户区改造转贷款	8,707.50
合计	1,481,489.07

根据淮北市政府统筹安排，发行人作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承接主体，向农发行、交行等银行申报棚改贷款，并将贷款资金转贷给淮北市三个市辖区项目公司专用于棚改项目建设。发行人转贷款的还款资金来源为政府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回购款。发行人承建淮北市棚户区改造工程，政府将向其采购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政府预算，发行人与政府签订政府购买协议。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354.73	5.63	460,941.38	5.09	407,374.04	5.19	417,658.61	6.49
应付票据	89,826.95	0.95	67,503.86	0.74	38,239.55	0.49	63,159.75	0.98
应付账款	66,853.59	0.71	73,482.71	0.81	48,781.49	0.62	57,247.68	0.89
预收款项	-	-	-	-	151,033.22	1.93	78,194.40	1.21
合同负债	284,133.95	3.01	276,772.58	3.0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7.27	0.03	2,765.68	0.03	2,856.07	0.04	1,967.17	0.03
应交税费	170,983.65	1.81	174,151.19	1.92	215,470.31	2.75	188,129.10	2.92
其他应付款	417,951.66	4.43	391,222.97	4.32	453,212.89	5.78	532,297.43	8.27
其中：应付利息	2,686.70	0.03	1,241.71	0.01	7,546.79	0.10	7,222.38	0.11
应付股利	351.77	0.00	351.77	0.00	2,233.15	0.03	4,381.22	0.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466.20	11.97	1,140,703.51	12.59	1,273,502.48	16.23	853,207.83	13.25
其他流动负债	19,449.03	0.21	19,536.40	0.22	17,855.12	0.23	14,981.26	0.23
流动负债合计	2,713,577.04	28.74	2,607,080.29	28.77	2,608,325.15	33.25	2,206,843.23	3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50,039.64	31.24	3,038,362.08	33.53	2,245,286.09	28.62	2,091,140.00	32.47
应付债券	2,510,611.71	26.59	2,259,493.18	24.94	1,765,155.05	22.50	1,252,551.66	19.45
长期应付款	712,609.78	7.55	596,069.60	6.58	451,001.59	5.75	223,549.12	3.47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专项应付款	104,493.80	1.11	108,282.34	1.20	74,769.26	0.95	31,526.47	0.49
预计负债	1,526.17	0.02	1,526.17	0.02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935.35	2.27	213,935.35	2.36	202,858.80	2.59	194,924.98	3.03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39,864.30	0.42	39,864.78	0.44	500	0.01	1,022.66	0.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470.55	2.08	196,479.07	2.17	496,294.37	6.33	438,250.00	6.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29,551.31	71.26	6,454,012.57	71.23	5,235,865.15	66.75	4,232,964.89	65.73
负债合计	9,443,128.35	100.00	9,061,092.85	100.00	7,844,190.30	100.00	6,439,808.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439,808.12 万元、7,844,190.30 万元、9,061,092.85 万元和 9,443,128.35 万元，呈现出增长趋势。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206,843.23 万元、2,608,325.15 万元、2,607,080.29 万元和 2,713,577.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27%、33.25%、28.77%和 28.74%，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232,964.89 万元、5,235,865.15 万元、6,454,012.57 万元和 6,729,551.3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73%、66.75%、71.23%和 71.26%。

（1）合并口径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417,658.61 万元、407,374.04 万元、460,941.38 万元和 531,354.73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6.49%、5.19%、5.09%和 5.6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53,567.34 万元，增幅 13.15%，主要系抵押借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70,413.35 万元，增幅 15.28%，主要系保证、信用和抵押借款增加所致。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质押借款	112,327.78	97,327.78
保证借款	103,933.95	89,270.60
信用借款	12,993.00	9,993.00

抵押借款	302,100.00	264,350.00
合计	531,354.73	460,941.38

2) 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57,247.68 万元、48,781.49 万元、73,482.71 万元和 66,853.59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89%、0.62%、0.81% 和 0.71%，主要包括应付基础设施建设的材料款和工程款。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变动较小。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24,701.22 万元，增幅 50.64%，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购货款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应付购货款及工程款	66,853.59	73,482.71
合计	66,853.59	73,482.71

3) 预收款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78,194.40 万元、151,033.22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21%、1.93%、0.00% 和 0.00%。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包括预收的项目建设工程款、购房款以及劳务费。发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了调整，其中调整全部预收款项至合同负债。

4) 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76,772.58 万元和 284,133.95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00%、0.00%、3.05% 和 3.01%，主要为预收合同款。行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预收款项等相关科目调整至本科目核算。

5) 应交税费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 188,129.10 万元、215,470.31 万元、174,151.19 万元和 170,983.65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92%、2.75%、1.92%

和 1.8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增值税	22,966.35	24,469.74
营业税	557.59	557.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5.45	2,357.22
教育费附加	866.82	1,012.83
地方教育附加	576.92	683.48
房产税	6,599.01	6,635.39
土地使用税	268.90	272.93
水利建设基金	164.78	214.77
企业所得税	136,115.22	137,097.46
资源税	674.11	711.95
其他	188.50	137.82
合计	170,983.65	174,151.19

6) 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32,297.43 万元、453,212.89 万元、391,222.97 万元和 417,951.6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8.27%、5.78%、4.32%和 4.43%。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因项目建设、业务开展的需要而与业务合作单位产生往来款或保证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如下: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应付利息	2,686.70	1,241.71
应付股利	351.77	351.77
其他应付款	414,913.19	389,629.49
合计	417,951.66	391,222.97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淮北市相山区相城医院	非关联方	34,680.00	往来款	8.30
淮北市银恒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80.49	往来款	5.28
安徽雷鸣科化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1,210.43	往来款	5.07
安徽现代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70.23	往来款	4.28
杜集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15,622.34	往来款	3.74
合计	-	111,463.48	-	26.67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53,207.83 万元、1,273,502.48 万元、1,140,703.51 万元和 1,130,466.2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3.25%、16.23%、12.59%和 11.9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构成。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9.2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较大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下降 132,798.97 万元,降幅 10.4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债券减少所致。2022 你那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2,841.51	50.67	256,170.00	22.4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4,123.82	41.94	545,455.50	47.8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3,500.88	7.39	339,078.01	29.73
合计	1,130,466.20	100.00	1,140,703.51	100.00

(2) 合并口径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 2,091,140.00 万元、2,245,286.09 万元、3,038,362.08 和 2,950,039.64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32.47%、28.62%、33.53%和 31.24%。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7.37%,主要系保证借款增加。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793,075.99 万元,增幅 35.32%,主要系信用借款、抵押借款增加。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担保类型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567,771.46	567,771.46
抵押借款	443,264.62	443,264.62
保证借款	757,093.49	757,093.49
质押借款	1,754,751.58	1,526,402.5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72,841.51	256,170.00
合计	2,950,039.64	3,038,362.08

2) 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252,551.66 万元、1,765,155.05 万元、2,259,493.18 万元和 2,510,611.71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19.45%、22.50%、24.94%和 26.5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0.92%，主要系新发行“20 淮北小微债 01”、“20 淮建 03”、“20 淮北建投 MTN002”等债券所致。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94,338.13 万元，增幅 28.01%，主要系新发行“21 淮北建投 MTN003”、“21 淮北建投 CP001”、“21 淮建 01”等债券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251,118.53 万元，增幅 11.11%，主要系新发行“22 淮北建投 MTN001”、“22 淮北建投 PPN001”等债券所致。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16 淮北建投 PPN002	14,820.00
淮北建投 5% B20220423	100,603.69
19 淮建 01	99,930.00
19 淮建 02	99,930.00
20 淮北建投 MTN001	99,723.00
20 淮北管廊债	79,786.52
20 淮建 01	209,625.86
20 淮建 02	89,772.97
20 淮北建投 PPN002	49,985.42
20 淮北建投 PPN004	99,981.13
20 淮北建投 PPN003	49,985.42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 淮北建投 MTN002	99,716.11
20 淮建 03	49,905.66
20 淮建 05	49,905.66
20 淮北小微债 01	49,816.98
21 淮北建投 MTN001	100,000.00
21 淮建 01	99,528.30
21 淮北建投 MTN002	100,000.00
21 淮北建投 PPN001	9,991.00
21 淮北建投 MTN003	50,000.00
21 淮北建投 PPN002	99,940.00
21 淮投 01	199,280.00
21 淮北建投 SCP003	49,991.09
21 淮建 02	99,716.98
21 淮北建投 PPN003	49,970.00
淮北建投 2.75% N20240930	190,103.63
21 淮北建投 PPN004	69,958.00
21 淮建 D1	109,896.23
21 东昱 01	39,131.99
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债	10,000.00
22 淮北小微债 01	99,400.00
22 淮北建投 MTN001	50,000.00
22 淮北建投 MTN002	50,000.00
22 淮北建投 SCP001	49,991.09
22 淮北建投 PPN001	69,958.00
22 年境外债 1.5 亿美元	94,399.68
22 淮北建投 SCP002	49,991.09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74,123.82
合计	2,510,611.71

3)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255,075.59 万元、525,770.85 万元、704,351.94 万元和 712,609.78 万元，占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96%、6.70%、7.77% 和 7.55%，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

4) 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31,526.47 万元、74,769.26 万元、108,282.34 万元和 104,493.80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0.49%、0.95%、1.20% 和

1.11%，主要为财政局拨付的项目专项资金。其中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3,242.79 万元，增幅 137.16%，主要系新增人民医院专项建设工程和示范园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提升工程。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3,512.74 万元，增幅 44.82%，主要系示范园产业发展配套设施提升工程资金增加所致。2022 年 3 月末较 2021 年末变动较小。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94,924.98 万元、202,858.80 万元、196,479.07 万元和 213,935.35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3.03%、2.59%、2.17% 和 2.08%，主要是发行人用于出租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6) 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38,250.00 万元、496,294.37 万元、196,479.07 万元和 196,470.55 万元，占总负债比分别为 6.81%、6.33%、2.17% 和 2.08%。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13.24%，主要系新增陕国投债权投资款 20,000 万元以及交银信托款项 29,379.37 万元。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299,815.30 万元，降幅 60.41%，主要系偿还徽银基础设施项目管理中心基金所致。

最近一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金额	占比
徽银基础设施项目管理中心	191,572.50	97.51
其他	4,898.05	2.49
合计	196,470.55	100.00

（三）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93,275.42	89.12	1,105,815.29	71.10	895,361.10	72.07	615,791.45	52.9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7,678.28	5.37	355,458.98	22.86	284,404.19	22.89	479,868.38	41.30
排水、供水工程	7,868.67	2.39	28,072.13	1.81	15,505.08	1.25	19,983.10	1.72
租赁	3,456.18	1.05	20,680.81	1.33	13,355.12	1.08	12,490.89	1.07
担保费	472.81	0.14	1,761.94	0.11	1,704.18	0.14	2,341.94	0.20
其他	6,326.83	1.92	43,410.42	2.79	32,002.82	2.58	31,529.01	2.71
合计	329,078.20	100.00	1,555,199.56	100.00	1,242,332.49	100.00	1,162,004.7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62,004.78 万元、1,242,332.49 万元、1,555,199.56 万元和 329,078.20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15,791.45 万元、895,361.10 万元、1,105,815.29 万元和 293,275.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52.99%、72.07%、71.10%和 89.1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868.38 万元、284,404.19 万元、355,458.98 万元和 17,678.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41.30%、22.89%、22.86%和 5.37%。其中，2019 年收入较高主要系棚户区改造工程规模扩大以及 2019 年新增工程建设业务所致；排水、供水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9,983.10 万元、15,505.08 万元、28,072.13 万元和 7,868.6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72%、1.25%、1.81%和 2.39%；租赁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90.89 万元、13,355.12 万元、20,680.81 万元和 3,456.1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1.07%、1.08%、1.33%和 1.05%；担保费业务收入分别为 2,341.94 万元、1,704.18 万元、1,761.94 万元和 472.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0.20%、0.14%、0.11%和 0.14%；其他业务（包括典当、运输及各种服务费）收入分别为 31,529.01 万元、32,002.82 万元、43,410.42 万元和 6,326.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2.71%、2.58%、2.79%和 1.92%。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275,759.87	91.77	1,024,649.09	73.48	863,306.68	75.54	577,642.10	56.22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5,593.88	5.19	330,501.89	23.70	233,617.13	20.44	405,022.40	39.41
排水、供水工程	6,023.25	2.00	19,395.88	1.39	13,782.06	1.21	16,731.67	1.63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	216.88	0.07	5,565.53	0.40	6,819.89	0.60	4,664.33	0.45
担保费	-	-	-	-	-	-	-	-
其他	2,890.85	0.96	14,332.07	1.03	25,389.17	2.22	23,467.56	2.28
合计	300,484.72	100.00	1,394,444.46	100.00	1,142,914.93	100.00	1,027,528.0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027,528.06 万元、1,142,914.93 万元、1,394,444.46 万元和 300,484.72 万元。报告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成本分别为 577,642.10 万元、863,306.68 万元、1,024,649.09 万元和 275,75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56.22%、75.54%、73.48%和 91.77%；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成本分别为 405,022.40 万元、233,617.13 万元、330,501.89 万元和 15,593.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39.41%、20.44%、23.70%和 5.19%；排水、供水工程业务成本分别为 16,731.67 万元、13,782.06 万元、19,395.88 万元和 6,023.2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1.63%、1.21%、1.39%和 2.00%；租赁业务成本分别为 4,664.33 万元、6,819.89 万元、5,565.53 万元和 216.8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0.45%、0.60%、0.40%和 0.07%；其他业务（包括典当、运输及各种服务费）成本分别为 23,467.56 万元、25,389.17 万元、14,332.07 万元和 2,890.8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分别为 2.28%、2.22%、1.03%和 0.96%。

（3） 主营业务毛利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商品销售	17,515.56	5.97	81,166.19	7.34	32,054.42	3.58	38,149.35	6.2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2,084.40	11.79	24,957.09	7.02	50,787.06	17.86	74,845.98	15.60
排水、供水工程	1,845.42	23.45	8,676.25	30.91	1,723.02	11.11	3,251.44	16.27
租赁	3,239.30	93.72	15,115.28	73.09	6,535.22	48.93	7,826.56	62.66
担保费	472.81	100.00	1,761.94	100.00	1,704.18	100.00	2,341.94	100.00
其他	3,435.98	54.31	29,078.35	66.98	6,613.65	20.67	8,061.46	25.57
合计	28,593.47	8.69	160,755.11	10.34	99,417.56	8.00	134,476.72	11.5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34,476.72 万元、99,417.56 万

元、160,755.11 万元和 28,593.47 万元，波动较大。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57%、8.00%、10.34%和 8.69%。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费用	占比
销售费用	932.67	11.66	5,185.24	7.53	3,971.50	7.79	5,218.48	6.71
管理费用	7,911.91	98.90	32,323.47	46.91	24,153.40	47.39	24,263.18	31.20
财务费用	-844.35	-10.55	31,397.74	45.57	22,837.27	44.81	48,273.59	62.08
合计	8,000.23	100.00	68,906.45	100.00	50,962.17	100.00	77,755.25	100.00
营业收入	331,617.30		1,583,065.01		1,278,977.13		1,201,203.56	
占营业收入比重	2.41%		4.35%		3.98%		6.47%	

注：占比指标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期间总费用之比；占营业收入比重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47%、3.98%、4.35%和 2.41%。其中，2020 年较 2019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因为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大幅减少。发行人期间费用呈波动增长趋势，财务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系发行人为保证各项目按期建设完成，通过各方渠道融入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负债规模较大所致。

3、政府补助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67,140.65 万元、55,919.15 万元、61,005.08 万元和 8,435.67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				
税收减免、返还及手续费	-	253.47	362.42	362.07
杜集区政府税收补贴资金	-	88.60		4,182.08
公交运输公司经营性补贴	-	-	3,817.27	3,575.35
南湖公园经营性补贴	-	-	-	20.00
经信委、财政局担保贷款增量奖励资金	-	-	-	988.60
淮北市财政局价格补贴	-	45,706.91	45,806.74	54,300.00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				
烈山区发改委奖励资金	-	-	-	310.00
相山区财政局外贸发展奖励	-	-	-	15.68
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资金	-	-	1,169.82	1,317.00
养老失业保险补贴	-	4.53	176.07	
收煤化工基地管委会维保费用补贴	-	-	313.00	-
稳岗补贴	-	17.87	0.45	-
新能源充电桩与停车场项目补贴	-	-	435.85	-
疫情期间轮岗补助	-	-	17.88	-
淮北市相山区国库支付中心补助	-	-	97.00	-
增值税加计递减	-	15.27	-	-
收管委会维保费用	-	234.75	-	-
收 2021 年城市工作“五统筹”奖补资金	-	202.80	-	-
收退役军人事务局转 2020 年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	1.00	-	-
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转厂房建设奖补	-	8,889.76	-	-
收 2021 年市融资租赁业增资补贴	-	500.00	-	-
其他	23.52	164.33	277.33	169.88
小计	23.52	56,079.29	52,473.83	65,240.65
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补助	8,412.15	4,925.80	3,445.32	1,900.00
合计	8,435.67	61,005.08	55,919.15	67,140.65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会收到来自政府的补助，主要原因是作为淮北市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为淮北市城市发展及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发行人每年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预计会根据未来的实际情况产生波动。如果政府财政投入及补助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其他收益金额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2	4.05	3.74	1.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0.48	0.19	0.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1	0.00	0.04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0.15	0.19
处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0.00	0.01
理财产品收益	-	0.01	0.04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0.07	-	-
其他	-	0.33	0.89	-
合计	0.02	4.94	5.02	1.70

发行人投资收益为其持有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发行人拟长期持有该股权，具有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10.28%、27.90%、26.31% 和 0.71%，净利润依赖投资收益程度呈增长后小幅下降趋势。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6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0.00	2.16	2.87	3.07
其他	0.00	-0.05	0.00	0.00
合计	0.00	2.11	2.87	3.13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其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所产生。近年来，淮北市人口持续净流入，房地产市场稳中有升，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18.89%、15.98%、11.25% 和 0.00%，净利润依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程度较高。

(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0.00	5.61	5.25	6.52
运输公司经营性补贴	-	-	-	-
合计	0.00	5.61	5.25	6.52

发行人其他收益全部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都会收到来自政府的补助，主要原因是作为淮北市商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主体，发行人为淮北市城市发展及地方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占净利润的比分别为 39.44%、29.17%、29.87% 和 0.08%，净利润依赖其他收益程度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866,361.82	2,075,012.22	1,876,800.65	1,803,09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864,373.32	2,065,261.36	1,865,668.69	1,998,67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8.51	9,750.86	11,131.96	-195,581.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28.03	114,026.94	245,168.54	288,417.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32,335.93	1,427,192.32	1,010,120.89	460,09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07.90	-1,313,165.38	-764,952.35	-171,67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060,226.19	2,856,638.54	3,015,217.41	2,027,23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91,621.26	2,026,581.77	1,863,559.81	1,666,644.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04.93	830,056.76	1,151,657.60	360,594.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684.86	-472,891.21	397,573.44	-5,415.0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5,581.57 万元、11,131.96 万元、9,750.86 万元和 1,988.51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明显改善，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加大现金流回款力度。未来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代管项目资金逐步回笼，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803,093.73 万元、1,876,800.65 万元、2,075,012.22 万元和 866,361.8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逐年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998,675.29 万元、1,865,668.69 万元、2,065,261.36 和 864,373.3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波动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1,674.77 万元、-764,952.35 万元、-1,313,165.38 万元和-131,907.90 万元。因业务发展，投资建设持续增加，投资现金净额持续为负值。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88,417.36 万元、245,168.54 万元、114,026.94 万元和 428.03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460,092.13 万元、1,010,120.89 万元、1,427,192.32 万元和 132,335.93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0,594.52 万元、1,151,657.60 万元、830,056.76 万元和 368,604.93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027,238.90 万元、3,015,217.41 万元、2,856,638.54 万元和 1,060,226.19 万元。2020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较多，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资金需求增加了银行借款、债券融资等规模。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6,644.38 万元、1,863,559.81 万元、2,026,581.77 万元和 691,621.26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偿债能力分析

（1）合并口径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64	2.66	2.50	2.49
速动比率（倍）	1.77	1.78	1.78	1.86
资产负债率（%）	60.54	59.66	57.02	53.11
EBITDA（万元）	42,539.36	267,028.55	244,302.63	265,939.07

1) 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 2.49、2.50、2.66 和 2.64，总体呈上

升趋势，速动比率分别为 1.86、1.78、1.78 和 1.77，总体呈下降趋势。整体来看，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 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3.11%、57.02%、59.66% 和 60.54%，总体呈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EBITDA 分别为 265,939.07 万元、244,302.63 万元、267,028.55 万元和 42,539.36 万元，呈波动趋势。整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2) 母公司口径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54	2.71	2.75	2.21
速动比率（倍）	2.51	2.69	2.72	2.18
资产负债率（%）	57.89	56.37	53.02	49.78
EBITDA（万元）	-	167,540.84	306,880.80	397,378.78

(1) 短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流动比率分别 2.21、2.75、2.71 和 2.54，速动比率分别 2.18、2.72、2.69 和 2.51，均呈波动趋势。总体上，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 长期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78%、53.02%、56.37% 和 57.89%，总体呈上升状态。最近三年，母公司 EBITDA 分别为 397,378.78 万元、306,880.80 万元和 167,540.84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六) 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区域经济优势

淮北市是安徽省东北部地区中心城市，地处苏鲁豫皖四省交界处，北接萧县，南临亳州，东与宿州毗邻，西连河南商丘，地理位置十分优越。交通便捷，有 6 条

国道、省道以及京福、连霍、南登高速公路穿境而过，符夹、青阜两条铁路贯通境内，是安徽北部地区的交通枢纽。

2、较为发达和快速增长的区域经济

目前，淮北市经济保持良好发展的态势，经济实力持续增强，未来经济发展空间较大。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合并口径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15,599,411.90	15,188,247.64	13,755,788.40	12,125,940.58
总负债	9,443,128.35	9,061,092.85	7,844,190.30	6,439,808.12
全部债务	7,924,909.01	7,563,073.61	6,180,558.79	4,901,266.97
所有者权益	6,156,283.55	6,127,154.79	5,911,598.09	5,686,132.46
营业总收入	331,617.30	1,583,065.01	1,278,977.13	1,201,203.56
利润总额	29,989.11	214,713.49	207,514.79	201,624.87
净利润	29,003.78	187,727.48	179,893.38	165,40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096.96	63,640.55	48,992.06	51,46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50.13	179,122.15	172,036.74	145,999.50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88.51	9,750.86	11,131.96	-195,581.5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131,907.90	-1,313,165.38	-764,952.35	-171,674.77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368,604.93	830,056.76	1,151,657.60	360,594.52
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倍）	0.00	0.00	0.00	-0.03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倍）	-	0.02	0.04	-0.69
流动比率（倍）	2.64	2.66	2.50	2.49
速动比率（倍）	1.77	1.78	1.78	1.86
资产负债率（%）	60.54	59.66	57.02	53.11
总资本化比率（%）	53.95	55.24	51.11	46.29
营业毛利率（%）	9.28	10.71	10.45	14.26
总资产回报率（%）	0.19	1.30	1.39	1.58
净资产回报率（%）	0.47	3.12	3.10	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3	1.06	0.84	1.12
EBITDA	42,539.36	267,028.55	244,302.63	265,939.07
全部债务/EBITDA（倍）	186.30	28.32	25.30	18.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0.45	0.62	0.84	0.93
利润总额/EBITDA（%）	70.50	80.41	84.94	75.83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1	2.03	1.68	2.29
存货周转率	0.13	0.68	0.70	1.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二）母公司口径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3月/3月末	2021年度/末	2020年度/末	2019年度/末
总资产	8,656,720.87	8,332,899.67	7,527,214.28	6,700,579.84
总负债	5,011,553.37	4,697,087.16	3,990,668.15	3,335,448.72
全部债务	4,028,390.81	3,859,663.71	3,339,976.13	2,576,426.39
所有者权益	3,645,167.50	3,635,812.51	3,536,546.13	3,365,131.12
营业总收入	9,294.94	120,264.01	80,655.57	69,081.32
利润总额	9,354.99	155,907.71	301,832.69	373,887.13
净利润	9,354.99	149,214.78	294,705.61	363,11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4.99	149,214.78	294,705.61	363,112.6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6,236.37	-189,868.58	-186,413.25	-322,170.65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27,387.98	4,312.65	-300,459.54	-97,038.32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165,287.61	-4,369.58	680,674.23	270,728.46
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倍）	0.00	-0.05	-0.06	-0.10
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支出（倍）	-	-0.74	-0.95	-1.83
流动比率（倍）	2.54	2.71	2.75	2.21
速动比率（倍）	2.51	2.69	2.72	2.18
资产负债率（%）	57.89	56.37	53.02	49.78
总资本化比率（%）	52.50	51.49	48.57	43.36
营业毛利率（%）	99.86	87.57	93.86	99.24
总资产回报率（%）	0.11	1.88	4.14	6.13
净资产回报率（%）	0.26	4.16	8.54	12.83
EBITDA	-	167,540.84	306,880.80	397,378.78
全部债务/EBITDA（倍）	-	23.04	10.88	6.4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0.65	1.56	2.26
利润总额/EBITDA（%）	-	93.06	98.36	94.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54	58.08	3.37	2.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EBITDA（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含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6) 总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总资产×100%

(7) 净资产回报率=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10)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含长期应付融资租赁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 总资本化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

(12)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5)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六、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3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3.14	6.54	46.09	5.94	40.74	6.10	41.77	7.82
应付票据	8.98	1.11	6.75	0.87	3.82	0.57	6.32	1.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05	13.92	114.07	14.70	127.35	19.07	85.32	15.98
长期借款	295.00	36.32	303.84	39.16	224.53	33.63	209.11	39.16
应付债券	251.06	30.91	225.95	29.12	176.52	26.44	125.26	23.46
长期应付款	71.26	8.77	59.61	7.68	45.10	6.75	22.35	4.1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5	2.42	19.65	2.53	49.63	7.43	43.83	8.21
合计	812.14	100.00	775.96	100.00	667.69	100.00	533.95	100.00

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计息部分)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812.14亿元，不存在债务逾期未偿还的情况。

(二) 最近一年末有息债务到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6.09	27.61	-	-	-	-	-	-	46.09	5.94
应付票据	6.75	4.04	-	-	-	-	-	-	6.75	0.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07	68.34	-	-	-	-	-	-	114.07	14.70
长期借款	-	-	60.77	53.73	91.15	39.98	151.92	56.69	303.84	39.16

应付债券	-	-	45.19	39.95	112.98	49.56	67.79	25.30	225.95	29.12
长期应付款	-	-	7.15	6.32	23.84	10.46	28.61	10.68	59.61	7.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19.65	7.33	19.65	2.53
合计	166.91	100.00	113.11	100.00	227.97	100.00	267.97	100.00	775.96	100.00

（三）最近一期末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结构

2022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负债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借款类别	2022 年 3 月末	占比
抵押类	8.04	0.99
质押类	147.00	18.10
担保类	51.81	6.38
信用类	450.90	55.52
保证类	154.39	19.01
合计	812.14	100.00

（四）最近一期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1	21 淮建 D1	2021-12-10	-	2022-12-14	1	11.00	5.30
2	21 淮建 02	2021-08-27	2024-08-31	2026-08-31	5	10.00	6.50
3	21 淮投 01	2021-05-28	2024-05-31	2026-05-31	5	20.00	6.30
4	21 淮建 01	2021-03-19	-	2026-03-19	5	10.00	6.70
5	20 淮建 05	2020-09-22	2023-09-25	2025-09-25	5	5.00	6.20
6	20 淮建 03	2020-09-03	2023-09-08	2025-09-08	5	5.00	6.08
7	20 淮建 02	2020-06-12	2023-06-16	2025-06-16	5	9.00	6.00
8	20 淮建 01	2020-04-14	2023-04-16	2025-04-16	5	21.00	6.50
9	19 淮建 02	2019-10-24	2022-10-25	2024-10-25	5	10.00	7.20
10	19 淮建 01	2019-08-19	2022-08-22	2024-08-20	5	10.00	7.2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11.00	-
11	22 淮北建投 PPN002	2022-03-30	2024-4-1	2025-04-01	3	5.00	5.00
12	22 淮北建投 SCP002	2022-03-09	-	2022-12-06	0.74	5.00	3.49
13	22 淮北建投 SCP001	2022-02-23	-	2022-11-22	0.74	5.00	3.60
14	22 淮北建投 PPN001	2022-02-16	2024-2-18	2025-02-18	3	7.00	5.13
15	22 淮北建投 MTN002	2022-01-25	-	2025-01-27	3	5.00	5.25
16	22 淮北建投 MTN001	2022-01-17	-	2025-01-19	3	5.00	5.30
17	21 淮北建投 MTN003	2021-11-22	-	2024-11-24	3	5.00	6.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18	21 淮北建投 PPN004	2021-10-27	2023-10-29	2024-10-29	3	7.00	6.50
19	21 淮北建投 PPN003	2021-08-04	2023-8-6	2024-08-06	3	5.00	5.60
20	21 淮北建投 SCP003	2021-07-21	-	2022-04-19	0.74	5.00	4.30
21	21 淮北建投 PPN002	2021-04-27	2023-4-29	2024-04-29	3	10.00	6.00
22	21 淮北建投 MTN002	2021-03-15	-	2024-03-17	3	10.00	6.30
23	21 淮北建投 PPN001	2021-03-08	-	2024-03-10	3	1.00	6.50
24	21 淮北建投 MTN001	2021-01-15	-	2024-01-19	3	10.00	6.00
25	20 淮北建投 MTN002	2020-08-24	2023-8-26	2025-08-26	5	10.00	5.00
26	20 淮北建投 PPN004	2020-07-28	2023-7-31	2025-07-31	5	10.00	6.48
27	20 淮北建投 PPN003	2020-07-06	2022-7-8	2025-07-08	5	5.00	6.00
28	20 淮北建投 PPN002	2020-06-22	2022-6-24	2025-06-24	5	5.00	6.00
29	20 淮北建投 MTN001	2020-01-15	2023-1-17	2025-01-17	5	10.00	4.77
30	18 淮北建投 MTN004	2018-11-21	-	2023-11-22	5	8.00	7.40
31	17 淮北建投 MTN001	2017-07-24	-	2022-07-26	5	4.00	6.80
32	16 淮北建投 PPN002	2016-09-01	2021-9-2	2022-09-02	6	10.0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147.00	-
33	20 淮北管廊债	2020-03-31	-	2027-04-01	7	8.00	6.00
34	22 淮北小微债 01	2022-01-05	2025-01-07	2026-01-07	4	10.00	3.63
35	20 淮北小微债 01	2020-12-29	2023-12-30	2024-12-30	4	5.00	5.5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3.00	-
36	淮北建投 2.75% N20240930	2021-09-30	-	2024-09-30	3	USD3.00	2.75
37	淮北建投 5% B20220423	2019-04-23	-	2022-04-23	3	USD1.50	5.00
境外债券小计		-	-	-	-	USD4.50	-
38	18 皖淮北建投 ZR001	2018-07-17	-	2023-07-17	5	10.00	7.20
39	17 皖淮北建投 ZR002	2017-11-25	-	2022-11-24	5	10.00	6.40
40	17 皖淮北建投 ZR001	2017-11-14	-	2022-11-13	5	10.00	6.40
其他小计		-	-	-	-	30.00	-
合计		-	-	-	-	-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淮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淮北市人民政府。

（三）发行人的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子公司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单位：%

序号	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所属行业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淮北市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76	
2	淮北方正智谷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服务业		95.76
3	淮北市保障性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房地产		95.76
4	淮北建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8.84
5	淮北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淮北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76
6	濉溪润生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淮北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76
7	淮北市润生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淮北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5.76
8	淮北市润泽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95.76
9	淮北市润生计量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淮北	专业技术服务业		95.76
10	淮北市润生水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淮北	专业技术服务业		95.76
11	淮北市直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租赁业		97.56
12	淮北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71.43	
13	淮北市建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房地产		71.43
14	淮北市建投绿金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15	淮北市建投方顶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16	淮北市建投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17	淮北豪泰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71.43
18	淮北翰林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19	淮北市建投绿恒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0	淮北市建投绿信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1	淮北市鹏扬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2	淮北市绿嘉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3	淮北市绿锦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4	淮北市绿盛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5	淮北鹏辉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6	淮北市鹏悦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7	淮北市易盛置业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71.43
28	安徽建投生态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公共设施管理业		42.86
29	安徽建投绿地农场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林业		42.86
30	淮北市乡村振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36.43
31	淮北市美丽乡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36.43

序号	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所属行业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32	淮北淮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35.72
33	淮北市启航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71.43
34	淮北市惠黎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28.57
35	淮北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36	淮北市南湖公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37	安徽百联商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70.00
38	淮北广播电视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淮北	咨询与调查		100.00
39	安徽南湖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40	淮北市南湖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41	淮北市朔西湖保护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42	淮北城市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43	淮北市保安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服务业		100.00
44	淮北市建投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淮北	房地产业		100.00
45	淮北市通皓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地产业		100.00
46	淮北立恒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100.00
47	淮北市颐年健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51.00
48	淮北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49	淮北市建投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50	淮北市交投石化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零售业		56.00
51	淮北市融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52	淮北建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零售业		100.00
53	淮北绿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99.00	1.00
54	淮北连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55.00
55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67.00
56	淮北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57	东盛（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58	淮北市建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货币金融服务		60.00
59	深圳前海中贸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55.00
60	淮北市建投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其他金融业		100.00
61	淮北市同创典当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货币金融服务		70.00
62	淮北国厚建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51.00
63	淮北市建投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零售业		100.00
64	淮北建投路通贸易有限公司_	三级	淮北	零售业		51.00
65	淮北建投商业大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66	淮北建投东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67	淮北市科转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	淮北	资本市场服务		69.00
68	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65.16	10.29
69	淮北市科技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93.70	
70	淮北市聚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资本市场服务		93.70

序号	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所属行业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71	淮北市产业扶持基金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93.70
72	希姆斯电梯（淮北）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通用设备制造业		65.59
73	淮北工投建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70.00
74	淮北市龙湖产业新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56.22
75	淮北江南建设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9.35
76	安徽泰普自控电气有限公司	四级	淮北	专用设备制造业		39.35
77	淮北市龙湖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56.22
78	淮北工投中小企业产业园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51.04
79	淮北市科力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93.70
80	安徽临涣工业园循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81	淮北建投管廊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52.50
82	淮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物流服务		52.40
83	淮北市东昱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84	淮北市东兴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100.00
85	安徽盛典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其他金融业		64.46
86	淮北市玉华科振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87	淮北市荣昌电缆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批发业		51.00
88	淮北市盛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70.00
89	安徽华辰选煤材料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0.00
90	淮北市汉韵南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91	淮北市通力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92	淮北市通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租赁业		100.00
93	淮北盛天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94	淮北市通昱泊车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道路运输业		100.00
95	淮北市森海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零售业		100.00
96	淮北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淮北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97	淮北凤凰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98	淮北市凤凰山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99	淮北凤凰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房地产业		100.00
100	太上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租赁业		51.00
101	淮北市凤凰山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0
102	淮北市飞凤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零售业		100.00
103	淮北市祥凤商贸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批发业		100.00
104	淮北凤凰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51.00
105	淮北鑫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货币金融服务		75.51
106	淮北广视文创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文化艺术业		85.00
107	淮北盛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淮北	批发业	100.00	
108	淮北盛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其他金融业		100.00

序号	名称	级次	注册地	所属行业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09	淮北盛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88.86
110	淮北市华翊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100.00
111	淮北盛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100.00
112	安徽冠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房屋建筑业		100.00
113	淮北盛大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	三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114	淮北市烈山区直机关车辆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租赁业		100.00
115	淮北盛鹏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淮北	商务服务业		100.00

（四）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合营企业，主要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淮北市	生产和销售燃气等	1,100.00（美元）	38.08

（五）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无。

（六）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重要关联交易

发行人2021年重要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淮北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款	91.00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款	251.70
淮北江南置业有公司	联营企业	销售款	7,923.90
淮北江南置业有公司	联营企业	咨询费	5.00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燃气费	8.07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房产租赁	40.48
合计	-	-	8,320.15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收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安徽爱晖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35
应收账款	安徽陶铝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2.00
应收账款	淮北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2,379.52
应收账款	淮北联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7.80
预付账款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628.19
其他应收款	安徽中冶淮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755.18
其他应收款	安徽鸿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江南置业有限公司	412.00
其他应收款	淮北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3.12

(2) 应付项目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应付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徽中冶淮海装配式建筑有限公司	38.33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共计 299,000.00 万元，占净资产比重 4.86%。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年限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	2014-2025 年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	2016-2042 年
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0	2016-2042 年
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2017-2036 年
合计	299,000.00	-

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淮北市同创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业务，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4.20 亿元。

1、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为安徽省合肥市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为：省级城镇基础设施的投资、经营与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濉芜现代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为安徽省淮北市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基础设施、基础产业、能源、交通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营，实施项目投资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督管理、资产重组和经营；土地的储备、整理、熟化、开发工作；棚户区改造；对全资、投资、参股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力；承担经授权的其他工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濉溪县公用事业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安徽省淮北市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投资管理和组织实施政府性投资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公用事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向上争取资金和对外借资融资；投资兴办商贸实体；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

濉溪富通城乡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为安徽省濉溪县国有企业。其经营范围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养护及其投资、融资、经营管理业务；交通基础设施沿线经济带相关设施的开发和经营管理；交通建筑工程施工、公路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批发、代购；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户外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暂无代偿风险。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被有权机关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其他或有事项。

九、受限资产情况

（一）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共计 367,770.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2.3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6,864.71	票据保证金等
存货	43,135.68	银行贷款抵/质押
固定资产	15,669.73	银行贷款抵/质押
无形资产	2,100.35	银行贷款抵/质押
合计	367,770.47	-

注：除上述受限资产之外，发行人部分借款以项目未来收益权进行质押。

（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安排。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评级情况

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2022-01-13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11-10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7-28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1-06-22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1-03-18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12-25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7-06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6-28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20-02-20	AA+	稳定	大公国际
2020-01-15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10-09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07-09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019-06-28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

2、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基于业务发展和对外合作的综合考虑，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聘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其主体长期信用进行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 AA+，高于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的评级。

根据《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企业信用评级报告》（大公报

D【2019】129 号），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主要基于以下考虑：

（1）近年来，淮北市转型升级效果显著，发展质效明显提升，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陆续整合了淮北市部分重要国有资产，是当地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在推进和提升淮北市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公司持续得到淮北市政府在政府补助、资金注入和资产划转等方面的有力支持，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不断壮大，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4）随着中心湖和三个区级平台公司等相关资产的划入，2019 年 9 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大幅增加，业务范围持续扩大，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

（二）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标识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或者违约损失风险很低。

（三）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近年来，淮北市转型升级效果较为显著，全市经济持续增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2）公司陆续整合了淮北市部分重要国有资产，是当地最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融资建设和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持续得到当地政府在资产划转、资金注入和政府补助等方面的有力支持。

（3）公司业务范围较广，近年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持续增长。

2、主要风险

（1）公司在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2) 公司存货及应收类款项规模较大，存在一定资金占用压力。

(3) 公司有息债务持续增加，截至 2022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无法对短期有息债务形成覆盖，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大公国际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1、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1）定期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发行人发布年度报告后两个月内，且不晚于发行人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不定期跟踪评级

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 1 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2、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上会评审、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将在其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发债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授信总额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国开行省分行	1,460,000.00	746,788.00	713,212.00
农发行省分行	1,260,000.00	1,180,000.00	80,000.00
工商银行	146,616.44	75,654.77	70,961.67
徽商银行	1,648,360.00	323,300.00	1,325,060.00
建设银行	350,000.00	187,000.00	163,000.00
交通银行	427,000.00	333,900.00	93,100.00
华润银行	22,000.00	22,000.00	0.00
光大银行	38,600.00	38,600.00	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	11,500.00	38,500.00
中信银行	840,300.00	340,200.00	500,100.00
华夏银行	199,900.00	70,000.00	129,900.00
农业银行	252,800.00	188,900.00	63,900.00
民生银行	100,000.00	12,400.00	87,600.00
广发银行	33,000.00	33,000.00	0.00
厦门国际银行	10,000.00	9,600.00	400.00
天津银行	1,000.00	1,000.00	0.00
濉溪农商银行	27,400.00	24,200.00	3,200.00
淮北农商行	1,577.00	777.00	800.00
首都银行	7,900.00	4,000.00	3,900.00
浙商银行	10,000.00	10,000.00	0.00
邮储银行	90,000.00	48,480.00	41,520.00
兴业银行	208,800.00	198,800.00	10,000.00
渤海银行	150,000.00	0.00	150,000.00
九江银行	50,000.00	33,500.00	16,500.00
南洋商业银行	3,500.00	1,200.00	2,300.00
合计	7,388,753.44	3,894,799.77	3,493,953.67

发行人与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徽商银行等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发行人根据本部及子公司实际用款需求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外部融资环境良好。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8.8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349.40 亿元。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曾出现严重违约情况。

（三）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发行人发行的尚未兑付的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票面利率（%）
22 淮北建投 PPN005	2	2022-07-14	2025-07-17	定向工具	3.94
22 淮北建投 MTN003	5	2022-06-24	2025-06-24	一般中期票据	4.45
22 淮北建投 PPN004	5	2022-05-16	2025-05-16	定向工具	4.23
22 淮北建投 PPN003	5	2022-04-11	2025-04-11	定向工具	4.82
22 淮北建投 PPN002	5	2022-03-30	2025-04-01	定向工具	5.00
22 淮北建投 SCP002	5	2022-03-09	2022-12-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3.49
22 淮北建投 SCP001	5	2022-02-23	2022-11-22	超短期融资债券	3.60
22 淮北建投 PPN001	7	2022-02-16	2025-02-18	定向工具	5.13
22 淮北建投 MTN002	5	2022-01-25	2025-01-27	一般中期票据	5.25
22 淮北建投 MTN001	5	2022-01-17	2025-01-19	一般中期票据	5.30
22 淮北小微债 01	10	2022-01-05	2026-01-07	一般企业债	3.63
21 淮建 D1	11	2021-12-10	2022-12-14	私募债	5.30
21 淮北建投 MTN003	5	2021-11-22	2024-11-24	一般中期票据	6.00
21 淮北建投 PPN004	7	2021-10-27	2024-10-29	定向工具	6.50
淮北建投 2.75% N20240930 （美元）	3	2021-09-30	2024-09-30	海外债	2.75
21 淮建 02	10	2021-08-27	2026-08-31	私募债	6.50
21 淮北建投 PPN003	5	2021-08-04	2024-08-06	定向工具	5.60
21 淮投 01	20	2021-05-28	2026-05-31	一般公司债	6.30
21 淮北建投 PPN002	10	2021-04-27	2024-04-29	定向工具	6.00
21 淮建 01	10	2021-03-19	2026-03-19	私募债	6.70
21 淮北建投 MTN002	10	2021-03-15	2024-03-17	一般中期票据	6.30
21 淮北建投 PPN001	1	2021-03-08	2024-03-10	定向工具	6.50
21 淮北建投 MTN001	10	2021-01-15	2024-01-19	一般中期票据	6.00
20 淮北小微债 01	5	2020-12-29	2024-12-30	一般企业债	5.50
20 淮建 05	5	2020-09-22	2025-09-25	私募债	6.20
20 淮建 03	5	2020-09-03	2025-09-08	私募债	6.08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亿元）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票面利率（%）
20 淮北建投 MTN002	10	2020-08-24	2025-08-26	一般中期票据	5.00
20 淮北建投 PPN004	10	2020-07-28	2025-07-31	定向工具	6.48
20 淮北建投 PPN003	5	2020-07-06	2025-07-08	定向工具	6.00
20 淮北建投 PPN002	5	2020-06-22	2025-06-24	定向工具	6.00
20 淮建 02	9	2020-06-12	2025-06-16	私募债	6.00
20 淮建 01	21	2020-04-14	2025-04-16	私募债	6.50
20 淮北管廊债	8	2020-03-31	2027-04-01	一般企业债	6.00
20 淮北建投 MTN001	10	2020-01-15	2025-01-17	一般中期票据	4.77
19 淮建 02	10	2019-10-24	2024-10-25	私募债	7.20
19 淮建 01	10	2019-08-19	2024-08-20	私募债	7.20
18 淮北建投 MTN004	8	2018-11-21	2023-11-22	一般中期票据	7.40
17 淮北建投 MTN001	4	2017-07-24	2022-07-26	一般中期票据	6.80
16 淮北建投 PPN002	10	2016-09-01	2022-09-02	定向工具	5.00

发行人 2021 年以来发行的公司债券有“21 淮建 01”、“21 淮投 01”、“21 淮建 02”和“21 淮建 D1”。“21 淮建 01”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21 淮投 01”发行规模 2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或置换公司债券。“21 淮建 02”发行规模 1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本息。“21 淮建 D1”发行规模 11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有息负债本金及利息。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一致，均依照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相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已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未偿付的情形。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现象。

（五）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累计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3.00 亿元。假设本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11 亿元，则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境内公开发行债券占公司 2022 年 3 月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7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

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本期债券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定期披露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本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制度规定了信息披露工作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范围，规范了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制度规定遇到重大事项或影响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对外公布前述信息，并按规定及时报送相关监管部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制度完善了公司在公开市场上的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在本期债券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一）一般规定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发改委、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

当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保证所有公司债券投资者在获取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信息，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不得配合他人操纵公司债券交易价格。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其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通俗易懂地说明应披露事件，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履行披露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可向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申请豁免披露。

（二）信息披露的管理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公司出资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纪律。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融资部门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公司融资部门作为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以下职责：

- 1、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按照发改委、证监会及上海 /深圳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市场以及其他交易场所信息披露的要求准备相关披露文件。
- 2、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
- 3、负责收集和整理信息披露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以及相关披露信息文件的档案管理。
- 4、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公司融资部门。

三、信息披露程序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公司对未公开的信息采取严格保密措施。公司根据信息的范围，密级严格控制信息和知情人员的范围，知情人员应和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公司的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根据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公司定期报告应当经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融资部负责将经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的定期报告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披露。

2、临时报告

（1）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信息披露负责人。

（2）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相关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会议召开审议/审批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融资部及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核后，提交信息披露负责人审定。

（4）融资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公司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在交易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四、信息持续披露

（一）定期信息披露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 4 月 30 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 8 月 31 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二）不定期披露公司重大事项

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3)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4)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5)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6)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7)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8) 公司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9)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10)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1)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12)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3) 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14)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5) 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 (16) 公司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17)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8)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9）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20）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21）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 （22）公司分配股利；
- （23）公司名称变更；
- （24）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 （25）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26）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公司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披露。在编制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报告既有事实：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通知》（上证债函【2021】386 号），本期债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的要求约定了投资者保护机制，该机制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二）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一）款第 3 项约定期限

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赎回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8 月 30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7 年 8 月 30 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30 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偿债资金来源

（一）发行人较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 1,201,203.56 万元、1,278,977.13 万元、1,583,065.01 万元和 331,617.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5,438.28 万元、179,893.38 万元、187,727.48 万元和 29,003.7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具有较强盈利能力，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货币资金充足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729,081.19 万元、1,143,610.59 万元、872,523.15 万元和 1,042,463.18 万元，占总资产比分别为 6.01%、8.31%、5.74%

和 6.68%。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货币资金为 735,598.47 万元。发行人充足的货币资金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项目持续的结算收入

作为淮北市棚户区改造工程的承担主体，发行人主要负责淮北市棚改项目建设资金筹集和工程建设工作。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棚改项目结算形成棚户区改造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0 亿元、17.12 亿元和 19.19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部分棚改项目包括淮北市烈山区 2017 年烈山区雷山村一期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杜集区孙谢庄等城中村棚改项目、相山区三提口等街道城中村棚改项目、安徽省 2013-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三期建设项目、淮北市 2017 年朱庄等 11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和淮北市 2017 年松山社区等 11 个地块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协议购买期限 25 年，目前均已进入购买期，未来已完工棚改项目将有持续的结算收入，为发行人提供了较为充足偿债资金来源。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一）发行人拥有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凭借在区域的地位和影响力以及持续良好的经营和发展能力，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共赢关系，进行了广泛且深入的业务合作，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共获得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38.8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349.40 亿元，较大的银行授信余额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保障。

（二）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应急保障

发行人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资产总规模为 716.15 亿元。其中，货币资金 104.25 亿元，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30.69 亿元，剔除受限部分后，发行人可随时动用的货币资金为 73.56 亿元，非受限货币资金充足。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25.15 亿元，全部为债务工具投资，资产流动性较强。应收账款 81.22 亿元，主要为代建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与政府部门之

间形成的工程款、项目管理费等款项。由于发行人应收账款对手方主要为政府部门等单位，发行人在必要时可以通过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变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

（一）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持债券持有人利益。

（三）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依照《债券受

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等，如有）。

（二）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发行人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发行人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者对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次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前述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次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违约责任的承担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根据当事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而定。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规则进行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但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先行由会议召集人垫付后由发行人再向垫付费用的召集人支付。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募集说明书未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进行事先约定，或者按照事先约定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但相关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发行人拟实施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行为限制承诺部分涉及的相关行为的；

2.2.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1】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

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

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拟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未偿还本金和相应利息。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

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

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或者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先行垫付后再由发行人支付给相关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

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联系人：罗俊

联系电话：010-8808513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2 年 6 月，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期债券”或“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其中，“2022 年”仅为识别本期债券而设，并不表示本期债券必然于 2022 年经交易所上市预审核获得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发行、上市或其他含义。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工作日”指本期债券上市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本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指本期债券上市证券交易所。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甲方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还本付息及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主体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外部条件或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八）甲方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借款余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50%；

（二十九）甲方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或者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三十）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三十一）甲方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二）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者营业收入占甲方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下同）已经或者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甲方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

（三十三）甲方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三十四）甲方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甲方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三十五）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

（三十六）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三十七）发生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或者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甲方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上述已披露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甲方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也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乙方认为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8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

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配合乙方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配合乙方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3.9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本协议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

（一）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二）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三）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四）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申请财产保全措施如需按照法院要求提供相应担保的，申请人可以选择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申请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二）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三）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中，上述各项中提供信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独立保函。

甲方追加担保或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3.10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前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 （三）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1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2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欧阳孔娟、融资专员、0561-30531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经批准报出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于批准报出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

3.13 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甲方根据

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的，甲方应当根据该调整对其偿债能力及债券持有人权益影响的程度，事先在募集资金使用制度中予以明确，并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甲方调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履行以下内部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如需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需由发行人资金部门提出申请，经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另行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发行人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禁挪用，防范风险；妥善安排和调度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规使用。

3.14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甲方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6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9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

3.17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乙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3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

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或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按照规定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还本付息、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承诺的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乙方有权根据监管要求对甲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风险排查，并在甲方可能产生流动性问题、信用风险等情况时，开展专项排查。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或履行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而产生的费用、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律师费用等）均应由甲方承担。

4.10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而产生的费用，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而产生的费用，甲方追加或再次追加担保而产生的费用均应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者风险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甲方、增信机构（如有）、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甲方、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甲方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财务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相关内容如下：

1、行为限制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拟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因减资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规模占原注册资本 20%以上。

（2）如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确需实施上述行为的，发行人应提前将拟实施的行为与受托管理人及债券持有人等进行沟通，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同意。会议召开方式及议案的决议比例等根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执行。

（3）发行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实施违反承诺的行为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4）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发行人违反行为限制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3 项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第 2 款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第 1 款第（3）项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

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费用与承销费用合并收取。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乙方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费、信息披露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代表债券持有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三）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四）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上述（一）至（四）项下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且不包括在乙方应得的受托管理报酬（如有）内。上述费用在费用发生时由甲方支付，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如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乙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 （十）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

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4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可能因开展各类业务活动、与甲方之间存在债权债务等情形，而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为防范相关利益冲突风险，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建立相应信息隔离墙制度。

乙方采取信息隔离墙等措施，仍难以避免利益冲突的，应当对实际存在的和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披露。披露仍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对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关业务活动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如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根据本协议第十条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甲方、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任一事件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应付本金或利息（含回售款、分期偿还款、赎回款、提前偿还款、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如有），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改变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三）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义务或者募集说明书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保证、承诺或任何其他约定的义务（上述本条第（一）、（二）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并且经乙方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持续 30 个自然日仍未得到完全纠正；

（四）在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发生解散、注销、吊销、撤销、关闭、停业、清

算、破产、重整、被法定有权机关决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或者已经开始与上述情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五）在债券存续期间，出现甲方能否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或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或者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六）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八）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则只要本期债券中任何一期债券出现上列任何一项情形，即构成本期债券的所有各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如果发生本协议 10.2 条项下的违约事件，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立即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乙方也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收回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或强制甲方履行本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甲方提前偿还全部未偿还的本息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10.5 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

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乙方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公证费用、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等），乙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以及本协议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0.6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乙方。

10.7 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产生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8 乙方无需就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承销商）与本协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责任。

10.9 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协会、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组织等，因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宜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10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负责；除官方证明文件外，不对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上述免责声明不影响主承销商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当事人协商不能解决，应当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在申请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

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发行首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终止：

- （一）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二）变更受托管理人；
- （三）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12.4 对于甲方不配合乙方进行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有权依法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即提出书面辞职）；甲方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顾俊

联系电话：0561-3053056

传真：0561-3053252

有关经办人员：李子恒、欧阳孔娟

（二）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电话：010-88085134

传真：010-88085373

有关经办人员：彭鹏、罗俊

2、联席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电话：0571-87903133

传真：0571-87903239

有关经办人员：潘含彦、陈大庆

3、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8040

传真：0551-65161659

有关经办人员：杨程虎、朱荣波、李劭郁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民族大道 1 号光谷资本大厦二楼 2062 室

负责人：夏少林

经办律师：付娜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31 号知音广场 4 层

联系电话：027-87301319

传真：027-87265677

邮政编码：430000

（四）会计师事务所：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黄锦辉

联系电话：18310071633、13155135663

传真：010-85886690

有关经办人员：程晓琨、郭俊

（五）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9 号 3 层-01

法定代表人：吕柏乐

联系电话：13641203765

传真：010-67413355

有关经办人员：曹业东

（六）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顾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顾俊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徐 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

董事签名：



陈伟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立哲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发行人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周开宇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赵明灵

赵明灵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孔伟伟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张权

张权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陈 华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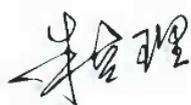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发行人监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名：



朱真理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晓海



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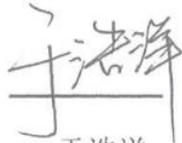
高军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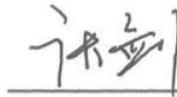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于浩洋


彭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张剑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执委会成员)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二、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三、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2年2月7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潘含彦



陈大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程景东



2022 年 8 月 23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程虎

杨程虎

朱荣波

朱荣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章宏韬

章宏韬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3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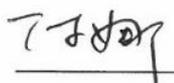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少林

经办律师（签字）：



付娜



宋丽君

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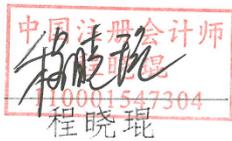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045 号、第 2046 号）等我所出具的相关材料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8月23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李婷婷

李婷婷

曹业东

曹业东

授权代理人：

马立颖

马立颖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及查询网站

（一）发行人

名称：淮北市建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滨河路 56 号

联系人：李子恒、欧阳孔娟

联系电话：0561-3053133

传真：0561-3053252

邮政编码：235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彭鹏、罗俊

联系电话：010-88085134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